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0101000101011101

創 業 板 上 市

配 售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唯 高 達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 利 豐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55,000,000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行價上下限：每股股份不高於 0.42 港元
及不低於 0.40 港元
面值：每股 0.05 港元
股份代號：8047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DBS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本招股章程亦已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26條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行價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前後，由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參考股份的市場需求協定。預期每股發行價不會高於0.42港元，亦不會低於0.40港元，惟本公司與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仍可議定更低價格。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將發行價定在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價格範圍。屆時，調低發行價的通告最遲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在創業板網站(中英文)刊載。倘若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就發行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最遲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在創業板網站發表及刊載有關公佈(中英文)。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附註1)

預期定價日 (附註2)	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站 <i>www.hkgem.com</i> 公佈發行價和配售的踴躍程度	十月三十日或前後
根據配售向承配人配發股份	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附註3)	十月三十一日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一月一日

附註：

1. 所有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倘若發行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議定，配售將不會進行。
3.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承配人或由包銷商決定的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即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寄存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發表適當公佈通知投資者。

有關配售結構的詳情(包括配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资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9
專用名詞	24
風險因素	27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與配售的資料	37
董事	39
參與配售各方	40
公司資料	41
行業概覽	42
本集團總覽	
集團架構	45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46
歷史及發展	47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50
業務	
引言	53
商業策略	53
電子商貿平台	55
互聯網工具	58

目 錄

	頁次
銷售及市場推廣	60
生產	61
研究及開發	62
知識產權	63
競爭	64
未來計劃與前景	65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74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78
股本	81
財務資料	83
包銷	92
保薦人權益	95
配售的結構	96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99
二. 物業估值	110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115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1
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及備查文件	155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不載有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均涉及風險，而部份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引言

本集團主要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讓互聯網用戶可透過互聯網取得及閱覽資訊。

由本集團提供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包含兩個部分，同時為客戶提供服務：

- (1) 電子商貿平台，具備增強安全功能特色，且可透過專有界面協定連接互聯網工具；及
- (2) 由本集團開發的互聯網工具，可讓用戶閱覽儲存於特製 DVD 內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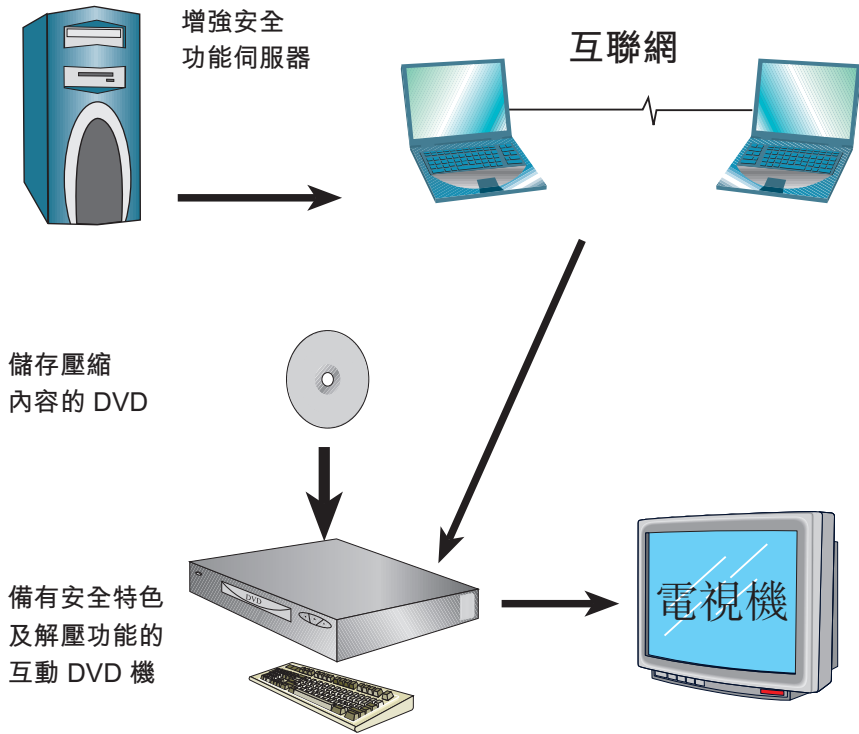
憑藉上述兩項，用戶將可透過互聯網在電子商貿平台取得授權後，利用本集團互聯網工具，閱覽儲存於特製 DVD 內且經過壓縮後的內容，無需依賴通訊網絡接入遠端伺服器。一經取得授權後，本集團互聯網工具會將儲存於特製 DVD 內的內容解壓，讓用戶可閱覽儲存於 DVD 內的內容。此舉能提升內容供應商的安全，亦可令本集團減低對通訊網絡的依賴。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於二零零二年首季進行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試運，而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亦可望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全面推出。本集團銳意成為全面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現繼續積極開發其電子商貿平台和相關的應用程式，並加強其供應互聯網工具的實力。本集團已完成其電子商貿平台的系統架構設計，並正開發有關應用程式，以助內容供應商成功享用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服務。基於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系統設計，預期本集團將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聯手參與中國深圳的電子稅務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參與電子稅務項目，可藉此加深本集團在中國推出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前對國內應用程式市場的了解。此外，本集團已開發及分銷一系列互聯網工具，該等互聯網工具可按內容供應商要求經改良後應用於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內。

商業策略

董事相信，互聯網可讓資訊以低成本交換和發放，有助企業擴展市場範圍，大大改善本身的服務水平。然而，董事相信，電子商貿業務可有效運作前，尚有幾方面的問題需要解決，包括：(1)安全、(2)出單、(3)付賬及(4)物流。董事認為，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將有效解決上述所有問題。

下圖顯示本集團致力提供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部份流程，包括軟硬件系統解決方案。



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推行，有賴互聯網工具及電子商貿平台之間資訊的快速及安全傳送。因此，本集團為其電子商貿平台及互聯網工具特設內置安全功能的共用界面協定。為了保護內容供應商提供的內容，本集團將壓縮及儲存有關內容於特製 DVD 內並只可利用本集團互聯網工具閱覽。用戶需要透過互聯網在電子商貿平台取得授權後，方可檢索及閱覽內容。董事相信，本集團為處理內容而專設的內置安全功能操作系統及數據壓縮／解壓處理流程，有助內容供應商達致所需的安全水平。

董事相信，本集團即將提供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優勢如下：

減低對互聯網的依賴

就本集團即將提供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而言，由內容供應商提供的內容將儲存於特製 DVD 內。用戶如欲從特製 DVD 內閱覽部分內容，需先從互聯網透過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取得授權。由於內容乃儲存於特製 DVD 內，毋須從互聯網下載，因此可大大減低本集團對互聯網的依賴，而內容的質素及容量亦無需太過依賴網絡的表現。在寬頻基建設施仍未普及的地區，減低解決方案對互聯網的依賴就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可謂一大優勢。

保護內容供應商的知識產權

內容供應商可藉著利用本集團為處理內容而開發的壓縮／解壓處理流程及內置安全功能的操作系統，將內容儲存於特製 DVD 內。預期用戶只可在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支援下利用由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工具閱覽該等內容，從而大大減低未獲授權使用的機會。

推行成本低廉

鑑於本集團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將利用互聯網作為其通訊媒介，故無需就此設定一專用網絡（如有線網絡）。因此，用戶將無需承擔興建網絡的費用。除特製 DVD 外，用戶只需購買本集團互聯網工具即可享有服務，而互聯網工具亦可作一般電器，例如 DVD 機之用。

業務

電子商貿平台

為了順利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四月已全力開發本身電子商貿平台。本集團已在操作系統開發其電子商貿平台，操作系統乃組成系統監控及組件如本集團互聯網工具與電子商貿平台之間的界面協定的核心。本集團已完成電子商貿平台的系統架構設計，並正開發有關應用程式，以助內容供應商成功享用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服務。

電子商貿平台主要為內容供應商及用戶提供一個電子市場。客戶可透過利用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更容易監察及計算用戶瀏覽資訊的次數。此外，客戶亦可監控用戶的使用量，從而準確地計算賬單。除內容供應商外，預期電子商貿平台日後亦將連接金融

機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綜合付賬及物流功能。本集團欲採納安全接層標準及界面協定，以期令其電子商貿平台的安全可維持相對較高水平。本集團亦從事設計及開發揉合安全特色及多媒體功能的互聯網工具。本集團開發的互聯網工具將用作接入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主要設備。

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其中一項設計特色，乃着重保護內容供應商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將按內容供應商的要求設計並開發安全解決方案。由於內容將經過壓縮儲存於特製 DVD 內，用戶在閱覽內容前，須利用本集團互聯網工具閱覽，故預期本集團將可提升對內容的保護。本集團亦可在其電子商貿平台設立密碼系統。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對內容的保護，用戶可將智能咭系統加置本集團的互聯網工具內。預期本集團將負責為內容供應商將內容壓縮於特製 DVD、設計及供應互聯網工具、設計密碼系統及／或智能咭系統。董事相信，內容供應商將選擇選用本集團互聯網工具，全因互聯網工具已增強安全功能，且可與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兼容。

本集團有意與內容供應商，如教育機構及電影發行商，訂立收益攤分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會向內容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助其利用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及互聯網工具提供內容。預期本集團將可就內容供應商所需有關系統的設計及推行收取首次安裝費用及持續技術支援服務（佔有關服務收入特定百份比的）費用。內容供應商的收益則源自向最終用戶收取的會員費及／或登記費。本集團與各內容供應商所訂的收益攤分計劃將按次釐定。

本集團初步將集中開發電子商貿平台所需應用程式，提供以教育及娛樂兩方面為主的服務。此外，本集團現正與潛在內容供應商就開發電子教育應用程式及網上娛樂應用程式洽商。教育機構將會利用電子教育應用程式提供教學課程，而娛樂公司則會利用網上娛樂應用程式提供電影等內容。預期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將於二零零二年首季進行試運，而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亦可望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全面推出。

繼本集團就開發本身的電子商貿平台作出種種努力，加上其就本身的電子商貿平台開發安全功能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邀請共同商討有關電子政府項目的網上應用程式。董事相信，為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開發電子稅務平台標誌著本集團一大里程碑。

互聯網工具

為配合內容供應商如教育機構及娛樂公司保護本身的內容（如教材及電影）知識產權之需要，本集團已加強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工具的實力，例如互動 DVD 機。本集團將會協助內容供應商將內容格式化並儲存於特製 DVD 內，令有關內容只可透過由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工具讀取。用戶如欲利用互動 DVD 機閱覽內容，需透過互聯網先經

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取得授權。一經取得授權後，互動 DVD 機會將儲存於特製 DVD 內的內容解壓，讓用戶得以接入儲存於 DVD 內的內容。此舉除可確保該等內容只可由指定用戶取得之餘，亦能同時保護內容供應商所提供內容的知識產權。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本集團著手研究及開發互聯網工具如機頂盒、互動 DVD 機及互動電視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亦開始推銷其機頂盒，主要針對香港入口商及分銷商等客戶。董事相信，機頂盒的銷量有助提升本集團作為互聯網工具供應商的市場知名度。

互聯網工具一般乃指兼備互聯網接入及其他輔助功能的傳統電器如 DVD 機及電視機。本集團互聯網工具可進一步升級，加設安全功能、界面協定或解壓功能。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現正開發其電子商貿平台運作所需的應用程式。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76%的收益來自銷售機頂盒，而其餘24%則來自銷售互動 DVD 機。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機頂盒。所有此等產品均以本集團客戶的商標出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約67%及80%於香港發售，以分銷美國及中國，而約33%及20%則直接出售予中東阿聯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開發及推銷其互聯網工具所採用的策略成績驕人，這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47%已可見一斑。董事相信，本集團設計及提供互聯網工具的實力，在內容供應商揀選本集團作為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時乃一重要考慮因素。

本集團採用「增值」方針，全力設計及開發高增長電子商貿業內所需的增值解決方案及創新的產品。本集團研發工作由內部員工負責，而生產工序則外判予中國一個製造商。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來自下列因素：

- 本集團擁有開發互聯網工具的實力，該等工具兼備安全及上網特色，以及數據壓縮／解壓功能。
- 本集團具備開發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實力，結合其硬件解決方案及電子商貿平台，可保護內容供應商的知識產權。
- 本集團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的關係更見緊密。這從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有意委任深圳毅興為其在中國深圳開發及經營電子稅務平台的獨家技術支援服務供應商已得以印證。

- 本集團的研發小組對開發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
- 本集團的管理層隊伍態度熱誠，對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具深入的技術知識。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向內容供應商提供全面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讓彼等除了能有效地經營電子商貿業務之餘，亦可享有高度的互聯網安全保護。

未來計劃與策略

本集團會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中「業務目標聲明」一段的進程，推行主要策略性措施。以下為本集團計劃在不久將來推行的主要策略性措施。

推廣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

為了順利提供其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已全力開發本身電子商貿平台。本集團已完成其電子商貿平台的系統架構設計，並正開發有關應用程式，以助內容供應商成功享用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服務。本集團亦有意與內容供應商組成合作夥伴，內容供應商將會使用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作為彼等與有關客戶在網上之間的界面。本集團預期電子商貿平台會為內容供應商，尤其是網上教育和網上娛樂方面提供應用程式服務。本集團亦會聯絡其他有潛質的業務夥伴，例如金融機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便為電子商貿平台內進行的交易提供周全支援。電子商貿平台一俟啟用，本集團計劃為其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安裝及服務申請ISO9001證書。

開發及推銷互聯網工具

本集團業務策略其中一環，乃繼續全力開發及推銷互聯網工具。本集團採取的策略，是密切留意互聯網工具現時的技術走勢以及市場需要。本集團會繼續開拓產品種類，為產品創出新特色並加置嶄新功能。本集團亦計劃隨著無線技術以及3G標準在不久未來推出後，開發更臻完善的產品。此外，本集團有意開發在戶外及家庭同樣適用的互聯網工具，例如本集團現正積極研製汽車適用的互動 DVD 機最新版。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由於中國市場潛力驚人，料中國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首要市場，而廣東省將會是本集團擴展計劃中的第一個目標省份。本集團計劃透過在中國增設辦事分處，逐步滲入中國市場，並向中國市場內提供服務及內容的內容供應商推廣其電子商貿平台。本集團現時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時在廣州設立辦事處。此外，本集團亦有意壯大中國的銷售隊伍。

互聯網是不受地域限制的媒介。本集團有意先針對中國的內容供應商客戶提供其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繼而再進軍其他國家如中東一帶阿聯酋和沙特阿拉伯以至美國等地。然而，鑑於出現911事件，董事將會不時就本集團在美國及中東等地市場的擴展計劃重新定位，並因應該等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而調整其擴展計劃。

提高技術實力

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研發工作，尤其是安全操作系統、安全和數據壓縮／解壓各方面，務求加強本身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特色。本集團亦將於電子商貿平台推出後，繼續提高其操作效率。本集團擬全力改良其互聯網工具的操作系統，以便支援流動商貿(m-commerce)，藉此符合多用途應用程式的要求。本集團擬令其電子商貿平台最終可支援無線應用程式。本集團銳意提供可贏取廣受業界認同的優質操作系統。

本集團亦預期會增聘研發方面的工程師，若情況許可，更會委聘本集團以外的研發機構以及其他技術供應商，加強日後在中國的研發工作。

建立品牌以及市場推廣

長遠而言，本集團計劃提升「IA」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的最終目標，就是加強互聯網工具本身的操作系統，使之成為業界標準。董事相信，現時業界並無為製造互聯網系統訂立一套劃一的操作系統，業界標準可讓設備之間有更大的兼容性，推廣互聯網工具的整體用途。為達致這個目標，本集團另一方面亦會為支援流動商貿以及符合多用途應用程式的要求提升其操作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向外提供優質互聯網工具，憑藉其電子商貿平台的支援，提高其作為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為了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計劃會於適當時候在報章雜誌以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繼續致力市場直銷活動，並以內容供應商以至政府機關為對象。為了增加各界人士對集團產品和服務的認識，本集團會參與貿易展覽，舉辦研討會，且更將與部分業務夥伴合辦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而配售亦可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作為日後業務擴展及發展之用。按暫定價格上下限的中位數每股0.41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9,300,000港元用作開發和加強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基礎建設，包括提升現有設備和添置新設備；
- 約3,000,000港元用作市場推廣和建立品牌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市場直銷以及刊登廣告，宣傳本集團的整體形象、服務和產品；
- 約2,000,000港元用作研發適用於開發互聯網工具和其他相關產品的技術；及
- 餘下約7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約時間表：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開發電子商貿平台	4,300	2,000	2,500	500	—	9,300
市場推廣及宣傳	500	1,000	1,000	500	—	3,000
產品研究及開發	500	500	—	500	500	2,000
合計	<u>5,300</u>	<u>3,500</u>	<u>3,500</u>	<u>1,500</u>	<u>500</u>	<u>14,300</u>

附註：餘下7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不時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若發行價定價低於0.4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而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款項亦將相應減少。倘若發行價定價高於0.4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相信，任何該等變動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暫定價格上下限中位數每股0.41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會額外收取約3,3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分配撥作上述用途，以助推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所述，董事估計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推行業務計劃的費用將約為21,500,000港元。董事擬主要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注資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加上銀行備用額或從國際資本及債務市場上集資，或在彼等認為合適情況下綜合此等方法集資，以應付本公司業務計劃餘下的資金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以推行業務計劃，則董事將審慎地評估本集團當時的需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和情況，在合適的情況下重新分配上述資金的用途。此外，業務計劃亦可能因應市況、技術走勢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而增加或減少。倘若上述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於創業板網站另行發表公佈。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業績概要，在編製本概要時，乃假設本集團現行的架構在回顧期間內一直存在。本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25,272	37,136
銷售成本	(22,308)	(27,705)
毛利	2,964	9,431
其他收益	—	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	(538)
行政支出	(381)	(1,758)
其他經營支出	(234)	(312)
除稅前盈利	2,162	6,835
稅項	(369)	(1,16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793	5,669
股息	—	3,900
每股盈利 — 基本 (仙) (附註2)	0.73	2.31

附註：

-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 (如適用) 後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本招股章程所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僅供參考，此乃按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在回顧期間已發行245,000,000股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的最近期財務期間截止日期不得早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最近期申報財務期間乃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為超過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

概 要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豁免權，毋須嚴格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為本集團作充份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任何資料有重大影響。

配售統計數字

發行價(每股)	0.42港元	0.40港元
市值(附註1)	126,000,000港元	120,0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14港元	0.110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分別按每股暫定價格最高價0.42港元及最低價0.40港元，以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授權，由本公司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或其他方式的授權，由本公司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有所增加，而每股盈利則會相應攤薄。

概 要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下列所載者乃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前，各自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最初成為股東日期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概約投資總成本 (百萬港元)	概約每股投資成本 (港元)
IA Holdings (附註1)	(附註2)	225,000,000股 (附註4)	75	6.8 (附註3)	0.030
Everyday Investments (附註5)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八日	10,000,000股	3.33	3	0.3
Million Hero (附註6)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八日	10,000,000股	3.33	3	0.3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7)	上市日期	55,000,000股	18.34		發行價

附註：

- IA Holdings 的已發行股本由下列公司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所持 IA Holdings 的股份數目	於 IA Holdings 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IA Holdings 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Global Plus	17,499股	35	鄭先生
Team Concept	12,500股	25	趙先生
Perfect Chance	12,500股	25	黃先生
IT Motion	7,501股	15	黃女士
合計	<u>50,000股</u>	<u>100</u>	

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各自註冊成立的唯一目的乃作為持有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黃女士、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的工具。除上述者外，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概 要

IA Holdings 乃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外，由於 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及IT Motion 各自在 IA Holdings 擁有股權，故彼等均為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鄭先生、趙先生及黃女士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趙先生同時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此外，由於彼等乃 Global Plus、Team Concept 及 IT Motion（視乎情況而定）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鄭先生、趙先生及黃女士均被視為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黃先生為被動投資者且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職務。由於黃先生透過 Perfect Chance 持有 IA Holdings 的權益，故被視為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 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各實益擁有人於以下有關日期收購本集團居間控股公司 Smart Time 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姓名	收購日期
鄭先生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
趙先生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
黃先生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黃女士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鄭先生及趙先生各自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收購 Smart Time 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鄭先生及趙先生分別透過 Global Plus 及 Team Concept 收購 17,499股及12,500股 IA Holdings 股份，而彼等亦將各自於 Smart Time 當時已發行股本擁有的實益權益轉讓予 IA Holdings，以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轉讓後，Smart Time 乃成為 IA Hold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黃先生及黃女士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透過 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以現金按面值收購12,500股及7,501股 IA Holdings 股份。

3. 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各實益擁有人於本集團的投資總成本如下：

姓名	概約投資總成本 (百萬港元)
鄭先生	2.0
趙先生	1.6
黃先生	2.0
黃女士	1.2

上述有關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的投資總成本主要包括上文附註2所述彼等各自收購股份的成本，以及彼等墊支予本集團的款項，該筆款項其後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4(f)段所述的方式轉換為本集團額外股份。

4. 該批股份指(a)因分拆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未繳款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由 IA Holdings 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為2,000,000股未繳款股份；(b)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4(h)段所述的重組而發行的2,500,000股股份；及(c)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20,500,000股股份。上述的未繳款股份其後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4(h)段所述的重組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5. Everyday Investments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以代價每股15港元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Everyday Investments 的持股量將為10,000,000股股份，計及其原本的認購價，即 Everyday Investments 的成本為每股0.3港元。

認購價乃由 Everyday Investments 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照配售的預期發行價後釐定。Everyday Investments 支付的認購價較發行價折讓約26.8% (此乃假設發行價定於上下限的中位數0.41港元)。董事認為，由於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簽訂認購協議時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故上述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Everyday Investments 註冊成立的唯一目的乃作為其持有黃惠山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工具。除上述者外，Everyday Investments 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黃惠山先生與林超義先生之間概無任何關連，林超義先生的資料載於下文。

Everyday Investments 及黃惠山先生乃各自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Everyday Investments 乃被視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公眾人士。

黃惠山先生及 Everyday Investments 並無代表本集團董事會，亦無出任其管理層任何職務。

6. Million Hero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以代價每股15港元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Million Hero 的持股量將為10,000,000股股份，計及其原本的認購價，即 Million Hero 的成本為每股股份0.3港元。

認購價乃由 Million Hero 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照配售的預期發行價後釐定。Million Hero 支付的認購價較發行價折讓約26.8% (此乃假設發行價定於上下限的中位數0.41港元)。董事認為，由於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簽訂認購協議時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故上述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Million Hero 註冊成立的唯一目的乃作為其持有林超義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工具。除上述者外，Million Hero 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Million Hero 及林超義先生乃各自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林超義先生與黃惠山先生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因此，Million Hero 乃被視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公眾人士。

林超義先生及 Million Hero 並無代表本集團董事會，亦無出任其管理層任何職務。

7. 不包括 Everyday Investments 及 Million Hero 。

出售股份的限制

以下所載者為適用於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的「凍結期」概要：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惟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前所持的股份數目	自上市日期 起計的凍結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IA Holdings (附註1)	225,000,000股	十二個月 (附註4)
Global Plus (鄭先生)	(附註4a)	
Team Concept (趙先生)	(附註4b)	
Perfect Chance (黃先生)	(附註4c)	
IT Motion (黃女士)	(附註4d)	
其他股東		
Everyday Investments (附註2)	10,000,000股	六個月 (附註5)
黃惠山先生	(附註5a)	
Million Hero (附註3)	10,000,000股	六個月 (附註6)
林超義先生	(附註6a)	

附註：

1. 有關 IA Holding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段附註內的附註1。
2. 有關 Everyday Investment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段附註內的附註5。
3. 有關 Million Hero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段附註內的附註6。
4. 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IT Motion、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作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 要

- 4a. Global Plus 作為 IA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的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IA Holdings 的股權。

鄭先生作為 Global Plus 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Global Plus 的股權。

- 4b. Team Concept 作為 IA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IA Holdings 的股權。

趙先生作為 Team Concept 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Team Concept 的股權。

- 4c. Perfect Chance 作為 IA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IA Holdings 的股權。

黃先生作為 Perfect Chance 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Perfect Chance 的股權。

- 4d. IT Motion 作為 IA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的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IA Holdings 的股權。

黃女士作為 IT Motion 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IT Motion 的股權。

5. Everyday Investments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並將其股份交由本公司及保薦人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5a. 黃惠山先生作為 Everyday Investments 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已自願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Everyday Investments的股權。

6. Million Hero 已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並將其股份交由本公司及保薦人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6a. 林超義先生作為 Million Hero 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已自願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Million Hero 的股權。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部份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本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的風險；及(iv)有關香港及中國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經營年期尚短
- 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收入來源
- 本集團擬定的業務模式未必能如期成功推行
- 本集團或未能具備充裕資金以應付業務計劃所需
- 依賴原設備製造商
- 擴充可能引致本集團的管理層及資源處於緊張狀態
- 依賴重要行政人員及僱員
- 依賴主要客戶
- 透過互聯網傳播資訊的潛在責任
- 產品或服務所引致的責任
- 容易受駭客、病毒及其他侵擾
- 保護其知識產權
- 原料與組件的供應
- 向香港以外地區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同意書、批准及許可證的能力
- 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就電子稅務平台提出的委任建議
- 恐怖份子活動
- 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 股息

有關行業的風險

- 作為可行市場的互聯網
-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
- 依賴互聯網基建
- 競爭

有關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的風險

- 數據及業內報告
- 前瞻性聲明的準確性

有關香港及中國的風險

- 香港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 中國的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有關中國互聯網業的法律架構
- 貨幣兌換及外匯風險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911事件」	指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在美國出現的一連串恐怖份子活動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的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業務計劃」	指	由董事制訂並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的本集團業務計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	指	深圳毅興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簽訂的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深圳毅興就電子稅務平台的運作為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而訂約雙方同時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簽訂另外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作補充
「電子稅務平台」	指	深圳毅興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根據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即將聯手開發的電子平台
「Everyday Investments」	指	Everyd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惠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內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而管理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Global Plus」	指	Global Plus Lt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IA Holdings 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毅興(香港)」	指	毅興科技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A Holdings」	指	Internet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Bosca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分別按約35%、25%、25%及15%的比例擁有
「深圳毅興」	指	深圳毅興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毅興(香港)擁有其90%權益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間國際市場研究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 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且由於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為 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視乎情況而定)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彼等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指	本集團將會提供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由本集團開發的電子商貿平台及互聯網工具組成

釋 義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認購及發行股份的每股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按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所述釐定
「IT Motion」	指	IT Motion Corp.,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不包括期權市場)由聯交所管理,且將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並與創業板同步操作的市場。為免生疑,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Million Hero」	指	Mill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超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鄭先生」	指	鄭國忠先生,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趙先生」	指	趙定山先生,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黃先生」	指	黃炳榮先生,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黃女士」	指	黃麗麗女士,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保薦人的配股權,倘若獲行使將可導致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15%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8,250,000股配售股份
「Perfect Chance」	指	Perfect Chance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配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行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55,0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指	Everyday Investments 及 Million Hero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即將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行價
「定價日」	指	就配售落實發行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或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有關證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	指	深圳市統計信息局創辦的專業單位法人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對深圳稅務局並無規管權，亦不受其規管。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為網上貿易提供服務、電子商務網絡(包括電子數據交換)建設、營運、從事電子商務從業身份認證、電子商務證書之發行與註銷，電子商務證書之系統建設與管理

釋 義

「深圳聯彩」	指	深圳聯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即本集團的合營伙伴，持有深圳毅興註冊資本10%。深圳聯彩分別由中國深圳彩電總公司持有30%及 Union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70%權益。中國深圳彩電總公司及 Union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Smart Time」	指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am Concept」	指	Team Concep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包銷商」	指	唯高達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唯高達」或「保薦人」	指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為創業板認可保薦人兼配售的保薦人
「擔保人」	指	本公司、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IT Motion、趙先生、鄭先生、張富林先生、黃女士及黃先生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的數額均已分別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以及1港元兌人民幣1.0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代表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列值的數額應該可以或可以或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專用名詞

專用名詞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名詞的闡釋。專用名詞的名稱及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途一致。

「3G」	指	著重提升頻寬及無線空中介面的第三代流動通訊技術的特定模式
「應用程式」	指	運用軟件或硬件或結合兩者的功能系統，用作執行指定任務
「汽車 DVD 機」	指	適用於汽車內的 DVD 機
「核證機構」	指	第三方組織或公司，負責批授數碼核證證書，以設置數碼簽署及公私兩用密碼匙。核證機構的作用是確認獲授數碼核證證書的人士身份
「CD」	指	激光唱碟
「內容供應商」	指	為其用戶提供內容並以在線及／或離線模式為其用戶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內容供應商包括提供教材及服務以助客戶學習若干知識及技巧的教育機構
「DVD」	指	數碼多功能光碟，原稱數碼影視光碟，乃一種備有特定製造規格的一體化高密度數碼格式，包括5吋光碟，可儲存4.7、8.5、9.4或17個十億位元(GB)數據
「電子商貿」	指	運用互聯網傳送商業資料及進行商業交易
「電子政府」	指	透過互聯網進行政府相關程序。電子政府其中一個例子為建議透過電子稅務平台將交回報稅表存檔
「網上市場」	指	互聯網上聯繫買家及賣家的虛擬市場
「電子稅務」	指	透過互聯網進行稅務相關程序，例如電子政府
「嵌入式操作系統」	指	微型處理器或微型控制器集成電路內置的部份或整個操作系統
「加密」	指	為信息加入密碼過程，須以只有授權接收者持有的密碼解開並讀取已加入密碼的信息

專用名詞

「互動 DVD 機」	指	可連接互聯網及特備可挑選功能，包括智能咭辨證、安全功能，以及數據解壓功能的 DVD 機
「一按即知資訊」	指	令用者能透過互聯網快速取得及處理數據及/或資訊的解決方案
「互聯網」	指	全球最大的國際互連電腦網絡，連接電腦並使用規定的通訊協定達成電腦間的數據傳送
「互聯網工具」	指	兼備互聯網適用設備的電子工具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互動電視機」	指	互動電視機
「區域網絡」	指	區域網絡，在覆蓋範圍較小的區域內一般局限於一座大廈或大學校園的電腦連結網絡
「物流服務供應商」	指	服務供應商，負責協助用戶完成擬定的交易，彼等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的付運及採購
「流動商貿」	指	流動商貿，即透過無線平台進行商業交易
「連網」	指	一種透過通訊設施(兩個或以上網絡的接連)分發數據處理的技術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根據他人提供的設計生產或按客戶要求製造產品
「操作系統」	指	電腦的主要控制程式，用於管理電腦內部功能如周邊設備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公開密碼基礎建設」	指	公開密碼基礎建設，數碼核證證書系統，讓核證機構及其他註冊機構得以核證及分辨互聯網交易所涉各方作出的授權
「平台」	指	系統賴以開發的基本硬件或軟件標準
「協定」	指	用以確保電腦互聯，藉以交換資訊的一組標準或規則

專用名詞

「讀咭器」	指	閱讀及抄錄智能咭所載數據的設備
「安全接層」	指	為確保互聯網的通訊可加入密碼及驗證而設的協定
「機頂盒」	指	作為電視機及網絡中間介面的設備，將數碼信號轉換至電視機輸入信號
「智能咭」	指	嵌入微型處理器的塑膠咭，包含操作系統及可刪除的不波動記憶體
「軟件」	指	以電腦可讀取語言表達的一個系統或實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設計
「軟件組件」或「組件」	指	備有清晰明確界面的電腦程式段，為多層程式開發構成機件塊
「通訊協定」	指	大部份電腦操作系統均已通用的一組已定互聯網協定
「VCD」	指	影視光碟

有意投資人士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風險，才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經營年期尚短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始開展其業務。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歷史有限，故難以評估其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機會及業務會否成功，應就互聯網相關業務所帶來的風險、不明朗因素、開支、延誤及困難而作出評估，而當中大部分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正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正面對種種不同的風險，特別是其經營業務身處嶄新且瞬息萬變的市場。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行業情況及競爭或會有變，故這些風險包括推行及修定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策略的需要。

本集團概不保證可成功應付這些挑戰並克服種種風險。倘本集團未能恰當處理上述問題，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收入來源

本集團為達致其成為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已在業績記錄期間為其本身的電子商貿平台及互聯網工具進行研發工作。本集團亦憑藉向大部份香港進口商及分銷商提供互聯網工具，鞏固其供應互聯網工具的實力。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供應的互聯網工具全部均以本集團的客戶品牌出售。因此，本集團錄得(其中包括)研發工作開支，以及供應互聯網工具予進口商及分銷商的收益。然而，當日後本集團以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全面推行業務模式時，本集團除了供應互聯網工具予進口商及分銷商外，更會與使用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内容供應商訂立收益攤分安排，並以本集團品牌直接向使用其電子商貿平台的用戶銷售其互聯網工具。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二年首季進行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試運，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全面推出。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間尚未推行其作為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模式，故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來源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日後潛在盈利。

本集團擬定的業務模式未必能如期成功推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推出全面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其涉及電子商貿平台與互聯網工具的整合。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全面或成功地推行作為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模式。倘本集團確實未能推行上述業務模式，則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具備充裕資金以應付業務計劃所需

根據現時估計，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港元，連同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注資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及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推行業務計劃。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從其業務當中取得足夠收益，或其融資需求超出預期，則本集團或需向銀行或其他國際資本或債務市場籌集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籌得足夠融資，則其可能會大幅修定其業務計劃及／或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此舉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原設備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硬件產品的製造及生產工序乃由一原設備製造商承辦，而該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佔本集團購置額分別約為21,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該原設備製造商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有關原設備製造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原設備製造商仍為本集團互聯網工具的唯一製造商。倘該原設備製造商不再為本集團製造產品，而本集團又未能找到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擴充可能引致本集團的管理層及資源處於緊張狀態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需進一步擴充業務，以期抓緊業務發展機遇。擴充業務可能會引致本集團的管理層及財務資源處於緊張狀態。為了應付業務的預期增長，本集團日後或需聘請更多重要人員。此外，本集團亦需要改善其現有系統，採用新管理系統、運作程序及財務控制，並擴大、培訓及管理其日益壯大的僱員基礎。該等所有措施將引致額外成本，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造成一定的負擔。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與各界人士如客戶、供應商、業內人士及其他第三方建立關係藉以擴充業務。本集團概不保證其現有及既定人事、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本集團將來的業務，或令本集團得以物色、處理及開展與各界人士的現有及新建立的關係及市場機遇。倘本集團無法有效地控制增長步伐，則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重要行政人員及僱員

本集團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行政人員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表現，且視乎本集團能否吸引、挽留及鼓勵其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特別是技術人員。在缺乏足夠經驗豐富的僱員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挫，繼而令其業

務表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行內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人手短缺而合資格僱員亦難以招聘。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吸引、挽留及鼓勵其重要人員，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收益極大部分乃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單就最大客戶而言的銷售額已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8%及3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三名及四名客戶，該等客戶合共已佔本集團業績記錄期間全部營業額。倘本集團未能從現有客戶取得新合約，或無法爭取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互聯網傳播資訊的潛在責任

預期資訊乃透過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傳播，而透過互聯網傳播資訊需負責任的有關法例尚欠明確，故本集團將來可能需就此承擔索償，而該等索償（例如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發表失實陳述及誹謗）的申請可能會成功通過，以致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有關此範疇的法例尚在制定當中，本集團就其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將資訊存續及傳播需負上的潛在責任仍未明確，故本集團或需實施若干措施以減低承擔該等責任的風險，此舉或需耗資甚巨及／或終止提供若干服務。本集團因就任何該等索償提出抗辯或最終須負上的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或服務所引致的責任

由於用戶在業務上或會依賴本集團已開發或將予開發的互聯網工具及電子商貿平台，該等產品及平台如出現任何缺失或錯誤均可能對用戶構成損害，而就糾正缺失或錯誤或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亦可能令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支出。本集團並無就有問題產品購買任何保險。出現任何該等索償及本集團因此須負上的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容易受駭客、病毒及其他侵擾

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或會受系統內傳播的電腦病毒侵擾，而系統安全遭受破壞亦會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導致本集團牽涉虧損風險或訴訟及可能需負上的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適當使用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可損害其安全功能。該等不適當使用情況包括試圖在未經許可情況下讀取資料或非法進入系統 — 這情況通稱為「黑客入侵」或「駭客入侵」。儘管本集團已為其電子商貿平台加裝若干安全措施以防止該等情況出現，惟未能

提供十足的保障。電腦病毒、入侵及其他侵擾可引致本集團為其用戶提供的服務受到干擾、延誤或中斷，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護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概不保證本集團所採取以保護其知識產權的行動可有效地杜絕第三方不適當使用或盜用其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或未能偵測在未經許可情況下的盜用並採取適當行動以執行其知識產權。倘第三方侵犯或不適當地獲得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料與組件的供應

本集團需依賴其原設備製造商為其向外界供應商訂購部分原料及組件，例如數碼信息處理器、調制解調器晶片、動態隨機存取儲存器、掛斷鍵、裝入程式及調諧器，以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儘管本集團與其原設備製造商合作，有助將物料短缺的影響減至最低，但仍可能由於價格不穩及船期延誤而出現短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概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供應協議，故原料及組件的貨源並無保證。除此以外，儘管本集團現有其他供應商可作替代，惟一旦發生嚴重意外事故，如生產過程中無法預測的干擾及船期的嚴重延誤，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相信，潛在的物料短缺問題或會對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及未來單價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於日後採購該等物料時亦可能出現困難。本集團概不保證若干種類新物料在將來不會短缺。倘原料或組件供應出現嚴重短缺，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香港以外地區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同意書、批准及許可證的能力

在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使用及經營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可能令本集團需要向有關監管機關取得額外必須的同意書、批准及許可證，並根據該等地區與司法權區當時生效且監管電子商貿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使用及經營。

本集團概不保證可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書、批准及許可證，或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或透過電子商貿平台或在其中所包含或傳播的任何部分或內容乃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申領必須同意書、批准及許可證時失敗、延誤或不逮，或未能符合有關司法權區就使用及經營電子商貿平台而制定的任何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就電子稅務平台提出的委任建議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深圳毅興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訂立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深圳毅興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擬聯手開發電子稅務平台，該平台將會是深圳稅務局指定的稅務相關事宜網上界面。根據董事所表示，電子稅務平台初步將協助深圳商行在網上將報稅表存檔，以至最終讓彼等日後可在網上交稅。根據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預期彼等的合作將分為兩個階段。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合作的首個階段，深圳毅興將擁有獨家權利就電子稅務平台的設計、開發及經營向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就此，深圳毅興可自電子稅務平台投入運作後獲取一筆固定月費，而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將擁有並經營電子稅務平台。在第二階段合作期內，深圳毅興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擬在中國有關法律規限及取得監管機關（包括負責監管工商及信息業有關部門）的審批下成立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將為進一步開發及經營電子稅務平台及其他電子商貿業務。有關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及深圳毅興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附錄四第10段。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深圳毅興為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且就此收取一筆固定月費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因而無需取得中國信息產業部的批准。然而，在中國國務院就有關放寬外商注資通訊業（包括互聯網）一事頒佈詳盡的法規及法則之前，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深圳毅興目前尚未獲准擁有及經營電子稅務平台。

在中國批准外商注資通訊業（包括互聯網）前，深圳毅興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的合作仍以合約形式為主，且無法保證彼等的合作可無限期延續。一旦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中止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又或於深圳毅興可合法擁有及經營電子稅務平台前中止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所載的已訂約安排，則本集團在中國實踐其未來業務計劃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恐怖份子活動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遭受一連串恐怖份子活動襲擊。因此，中東地區的政治環境目前仍未見明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銷售往中東阿聯酋及香港，藉以分銷中美兩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額中分別約33%及20%乃源自銷售予阿聯酋的產品。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錄得分銷往美國的產品銷售額，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錄得分銷往美國的產品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額27%。本集團擬於日後將其銷售地區範疇，擴展至中國、美國及中東部分國家，例如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等

地，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擴展市場覆蓋範圍」一段。然而，鑑於出現911事件，董事將會不時就美國及中東市場的擴展計劃重新定位，並會在適當時候因應該等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而調整其擴展計劃。倘恐怖份子活動再現，則本集團短期內的經濟前景或會變得不明朗。本集團概不保證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因該等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中國深圳一單位作為其辦事處。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有關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監管當局註冊，且並無任何文件可確定該物業業主的業權。因此，租賃協議是否有效及可予執行仍然存疑。由於業主並未提供有關文件，深圳毅興未能提供令人信納的證明文件，證實已向有關當局註冊其於中國的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未能核實其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是否經有效及恰當註冊。在此等情況下，深圳毅興或許未能行使其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因此 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IT Motion、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在現行租約或特許權未屆滿之前，被禁止使用或佔用或強迫遷離本集團於中國租用、特許使用或佔用的物業，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倘若本集團被禁止使用或佔用或強迫遷離於中國的物業，則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 IA Holdings 派付股息合共3,900,000港元。股息乃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來會宣派相若金額或相若比率的股息，而上述於過往派付的股息亦不可作為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或預測日後派付股息的基準。

有關行業的風險

作為可行市場的互聯網

互聯網能否成為一個可行的大型商業市場仍屬未知之數。由於互聯網的用戶人數續見急升，加上使用漸趨普及，現有互聯網的基建或未能支援該等增長所帶來的需求，繼而致使互聯網的表現或穩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亞洲互聯網服務市場剛起步發展。就電子商貿活動而言，互聯網並非一個十足可靠的中介媒體，而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未來經營業績在極大程度上依賴亞洲區內公司及客戶利用互聯網作商貿用途的上升趨勢。倘若事情並非如此，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特色在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投資者取向的轉變、技術的不斷開發及提升，以及業內新標準的出現。新科技的引入及業內新標準的出現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被淘汰及失去競爭力。本集團能否成功，其中部分乃視乎本集團開發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能否達致其客戶及其他用戶的要求，可及時且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配合技術的提升及業內新標準的出現。

倘本集團未能就此在市場定位，便無法維持其於業內的競爭力，此舉對本集團的前景、業務經營及財政狀況或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互聯網基建

本集團有關電子商貿平台的服務乃依賴可靠的互聯網基建以支援快速的數據傳送並提供適當的保安。倘互聯網的流量持續增長，現有基建或許未能應付，而進一步發展基建亦可能無法配合互聯網活動的上升。在該等情況下，互聯網作為快速的通訊及商貿中介媒體的效率可能未如理想，致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本集團現正面對來自其他互聯網工具供應商的熾烈競爭，惟本集團現今仍未就電子稅務的有關技術支援服務及電子商貿平台與其他競爭對手正面交鋒。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概不保證於將來其他市場參與者或供應商無法超越本集團表現。倘本集團未能保持其競爭優勢或有效地實踐其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的風險

數據及業內報告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正在／將會經營業務的行業數據及業內報告乃摘錄自多份不同刊物。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的部分報告概未經由本公司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數據及業內報告的完整性或準確性、或源自專家的任何該等數據及業內報告、或該等資料與其他數據或業內報告是否一致發表聲明。基於不同的採集方法及其他原因，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數據或業內報告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該等就其他經濟狀況而提供的資料比較，且不能不適當地依據或假設已按任何其他情況所得的資料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

前瞻性聲明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包括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凡此種種可能會引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發表或涵蓋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之間出現重大差距。該等前瞻性聲明乃基於多項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假設，故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者迥然不同，而可能引致或導致該等差距出現的因素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者。該等前瞻性聲明僅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情況。

有關香港及中國的風險

香港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而香港乃屬中國轄下一個擁有本身政府及立法體系的特別行政區。本集團概不保證香港現行政治及經濟環境可保持不變。倘香港日後的政治及經濟環境逆轉，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已施行一系列改革，政治體系方面更尤其重要。該等改革令百業騰飛，經濟蓬勃發展，生活質素改善。預期當中多項改革更將漸見成熟及完善。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引致改革措施需要進一步重新調整及加以改善。本集團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來所引入的該等改革措施有利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因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逆轉及／或中國政府採用的政策有所改變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互聯網業的法律架構

中國就互聯網業務制定的法律架構僅屬雛型，故日後不可預見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互聯網業的法律架構仍有待改善，故日後或許有變。由此可見，成功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特別是有關互聯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新法例及規例的頒佈、現行法例或規例或詮釋或執行上有所改變，或地區規例凌駕國家法律)的進一步影響機會不大。

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可能會有所改革。透過互聯網工具作分銷渠道，本集團便可為用戶提供各類服務。本集團亦正開發一個世界各地(包括中國)用戶皆

可瀏覽的電子商貿平台。倘中國政府決定向互聯網業內人士強制執行現行法例，或就這方面(特別是以互聯網進行交易)制定新法例，將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本集團於中國擁有業務。

儘管中國政府已與若干其他國家的政府訂立協議，待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將逐步開放互聯網市場准許外商注資，惟本集團概不保證有關政策會否如實放寬。此外，即使中國頒佈新規例擬開放互聯網市場准許外商注資，惟不保證不會受到額外限制，致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及美元計算，其收益最終亦會涉及人民幣。中國政府的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引致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價波動不定。一九九四年年初，人民幣兌大部分主要外幣(包括港元)貶值。自此，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始漸告穩定。然而，本集團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將人民幣貶值。

除此之外，人民幣目前仍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亦不可自由匯款至海外。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獲准從其外匯賬戶以外幣匯返或派付其盈利或股息，或透過外匯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外資企業獲准就經常項目(包括派付股息予外國投資者)將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惟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乃受非常嚴格的監管。

自一九九四年引入主要根據市場供求而定的統一匯率基制後，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如美元)的匯率走勢乃根據市場趨向而定。儘管引入了有關基制，人民幣仍未能成為一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集團概不保證將來在中國的外幣供應不會出現短缺。本集團預期將來賺取的收入會以人民幣計算，而任何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皆可構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將來大部份收益為人民幣且無法以可予接納匯率取得足夠外幣，則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將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日後或會於外國開展業務，並以外幣獲取收益、承擔開支及負債。就美元而言，儘管港元現正與美元掛鈎，惟不保證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可保持不變，甚至有可能脫鈎。倘該等情況發生，本集團將需承擔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有關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惟本集團日後或會作出有關行動。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已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遵守以下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該項豁免的詳情現載述如下。

豁免由申報會計師申報最近期財務期間的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的最近期財務期間截止日期不得早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最近期申報財務期間乃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為超過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豁免權，毋須嚴格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為本集團作充份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任何資料有重大影響。

董事須對本招股章程內容負上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旨在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當中包括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重要資料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及其有關法規，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根據(i)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授出同意以及接納本招股章程存案時，概不就本集團財政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真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悉數包銷

本公司按發行價以配售方式(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提呈5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由保薦人保薦，且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認可的司法權區內，本招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不會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股份不可在百慕達向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發表的聲明於香港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任可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而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

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當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各自或因其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作需予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以及不會在該等限制下申請或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且不受任何地區有關對該等人士申請配售股份或獲配發配售股份的限制的任何法律及規例（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所規限。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股量為「最低指定百分比」，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全部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會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以供在創業板買賣。僅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結構

配售結構的詳情，包括配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定山	香港 新界 葵芳 新葵芳花園 C座 6樓01室	中國
鄭國忠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102-104號 錫安樓 8樓D室	中國
張富林	中國 深圳 梅華路 先科花園 4樓403室 郵編518049號	中國
黃麗麗	香港 新界 深井 浪翠園第1期 第4座 30樓E室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慧玲	香港 新界 大圍 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 第5座2B室	中國
鍾桐琇	香港 羅便臣道39號 宜新大廈3樓	中國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5樓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2901室 中國法律方面：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原「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東風中路448號 成悅大廈 15樓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07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238號 10樓 1001－1007室
公司秘書	黃麗麗 <i>FCCA, AHKSA</i>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辭任公司秘書一職
合資格會計師	黃麗麗 <i>FCCA, AHKSA</i>
監察主任	鄭國忠
審核委員會	梁慧玲 鍾桐琇 黃麗麗
法定代表	鄭國忠 趙定山
百慕達駐居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先生
百慕達副駐居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 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本節所提供的資料來自多份私人及／或政府刊物及可供公眾人士索閱的文件。本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或聯屬公司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獨立審核。本公司對本資料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故本節所載的資料可能不準確而不應加以依賴。

互聯網

早於一九九零年代初，互聯網已發展成為全球通訊及商業媒介，透過一個貫通各地的環球平台加快個人、商業及其他團體互相之間資料的傳取及交換。

據 IDC (一間跨國市場研究公司) 資料顯示，以二零零零年計算，全球互聯網用戶共有約3.99億人，且預期此數字將續見攀升，至二零零五年可望增至逾9.76億人，而亞太區內用戶更將成為帶動全球互聯網事業蓬勃發展的火車頭。據 IDC 資料顯示，於二零零零年，亞太區內互聯網用戶基礎約為6,430萬人，料此數字於二零零五年將可飆升至逾2.408億人。

互聯網的使用漸趨普及，令互聯網應用亦朝著通訊以外用途多元化發展。商業社會以至政府機構透過互聯網營運的需求亦逐年飛升。世界各地經由互聯網傳送大量資料的電子商貿、電子政府及其他應用程式 (涉及個人業務) 均廣受大眾歡迎。

中國互聯網市場

據 IDC 資料顯示，於二零零零年，中國互聯網用戶約達1,690萬人。IDC 預測，國內使用互聯網人數於二零零五年將可增至約1億人，年複合增長率約達43%。就比較而言，IDC 預期於同期亞太區內互聯網用戶的年複合增長率則約為30.2%。

儘管在中國互聯網的使用漸趨普及，惟國內監管此行業的法律架構仍僅屬雛型。目前，中國已制定若干規例監察此行業各方面的運作，如互聯網接連、網上交易及網絡安全等。然而，有關該等法律的詮釋以至新法律的制定仍存有不明朗因素。

互聯網工具市場

個人電腦一直為接入互聯網的傳統主要裝置。然而，以功能而論，個人電腦可能過於繁複，致令用戶難以藉此接入互聯網。由於互聯網工具揉合了互聯網瀏覽以及傳統數碼消費電子基本功能於一身，加上其價格廉宜、容易使用，且專為用戶兼享互聯網特色及好處而設，令互聯網工具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IDC 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全美所有家庭均會使用上網服務，其中約96%將利用個人電腦連線上網，而全美網民亦將擁有

互聯網工具。據 IDC 資料顯示，單以亞洲計算，預料於二零零五年該等互聯網工具的銷量可達約18,000,000件，相對同年預期個人電腦的總貨運量則為約47,000,000部。

在互聯網市場當中，互動電視機（「互動電視機」）為其中一項已在世界各地多個市場堀興的工具，預期互動電視機更可遍及歐美及亞洲等地。互動電視機即具備可供接駁互聯網設備的電視機。互動電視機與機頂盒的分別在於互動電視機乃指內置可供接駁互聯網設備的電視機，而機頂盒則為接駁電視機的外置設備。IDC 預測，於二零零五年，全球互動電視機家庭用戶將約為1.68億人，較二零零零年錄得約3,100萬人大幅攀升。至於亞太區，IDC 預期互動電視機於二零零五年的貨運量將達幾近7,800,000部。IDC 相信，區內互動電視機的發展潛力可觀，全因電視機滲透率遠高於個人電腦滲透率所致。

電子商貿

電子商貿即指在網上進行商業交易。任何典型買賣交易，均可通過互聯網「按製」完成，買賣雙方均可感受無比的方便快捷。此一優勢，令市場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商業交易日益上揚。據 IDC 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零年透過互聯網進行商業交易的金額約值3,540億美元，並料此數字於二零零五年更將激增至逾5萬億美元。

預期電子商貿亦將成為驅動亞太區內業務增長的一項不可或缺元素。據 IDC 資料顯示，預料於二零零五年，收益將可跳升至幾近6,000億美元，即為二零零零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100%。相對美國電子商貿市場而言，預期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2%。此外，IDC 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亞太區內電子商貿市場商業對商業（「商業對商業」）業務將顯著飛升，約達5,160億美元，而商業對客戶（「商業對客戶」）業務將佔同年約830億美元。

中國電子商貿

隨著中國互聯網熱潮漸興，電子商貿亦隨之冒起。據 IDC 資料顯示，於二零零零年，中國源自電子商貿收益約為22億美元，且預期於二零零五年，該數字將約達1,500億美元，令中國成為亞洲區內繼韓國及台灣之後規模最大的電子商貿市場。據 IDC 資料顯示，有關數字已同時計入該市場內商業對商業及商業對客戶業務。IDC 預期商業對商業將可佔二零零五年估計數字約1,330億美元，並將繼續成為推動中國電子商貿市場增長的主要催化劑。另一方面，預期商業對客戶電子商貿市場亦將於不久將來顯見理想增長。據 IDC 資料顯示，於二零零零年，商業對客戶市場應約達5.22億美元，並預料於二零零五年可攀升至約169億美元。

儘管預期電子商貿市場增長理想，惟國內電子商貿市場仍有不少有待解決問題，包括付賬及安全問題、物流及未見完善之基建設施，凡此種種均會有礙市場發展。然而，為加快電子商貿發展，中國有關方面已經注資興建部分合適的資訊基建設施。

電子商貿的應用

除商業交易外，互聯網亦已滲入普羅大眾日常生活各個層面。電子政府及網上教育此兩類新興意念早已在國外市場盛行。電子政府及網上教育的應用，有助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在美國，政府可將部份運作及服務上網，除了可為納稅人節省金錢外，更可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舉例而言，用戶可透過互聯網索取美國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大部分表格，並可在網上存檔及付款。全球政府電子化已成大勢所趨，有見及此，中國政府亦開始提倡電子稅務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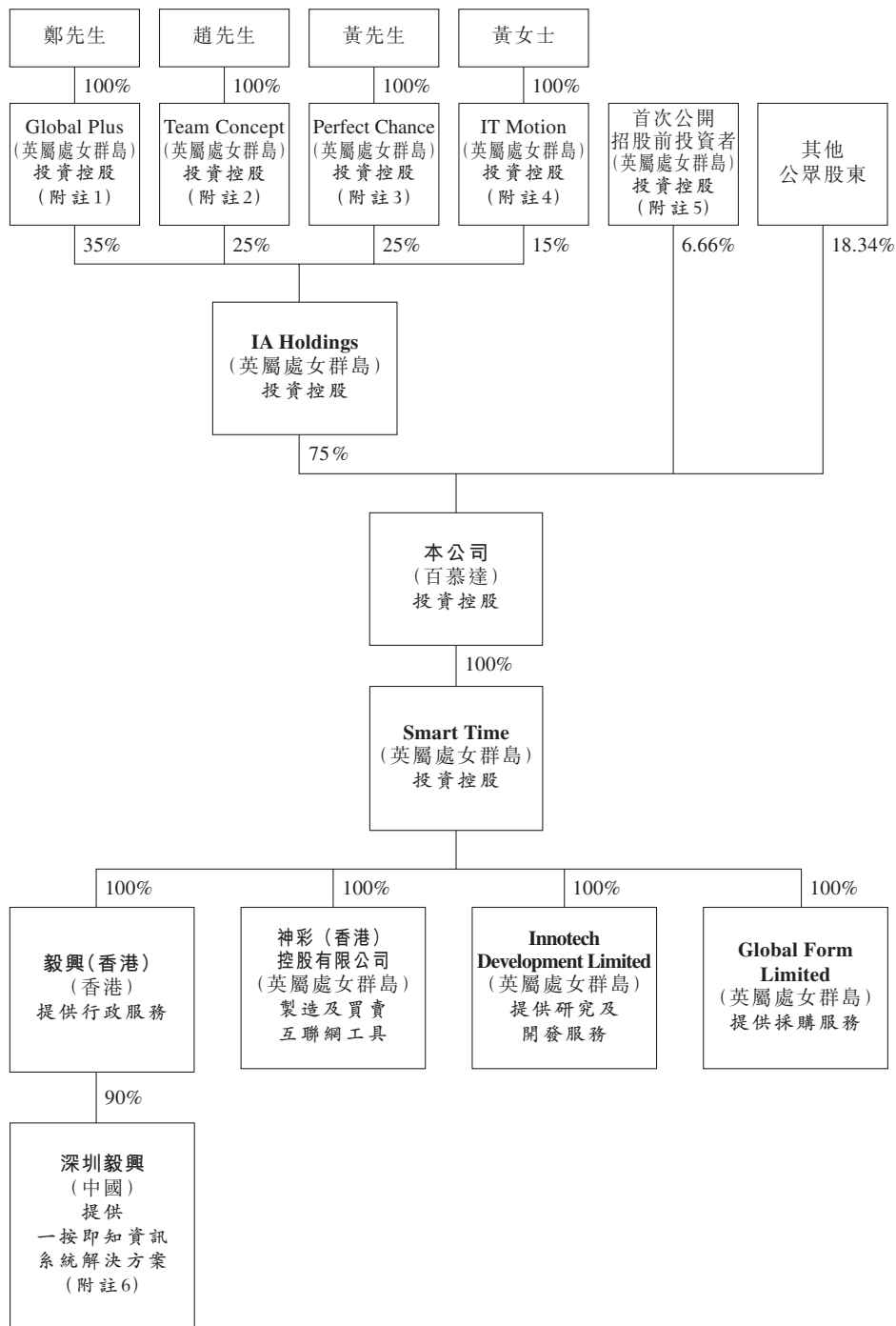
網上教育是另一項應用互聯網的全新概念。在美國，學生正利用互聯網學習課程內容。不久將來，預期美國學校及院校透過互聯網提供遙距課程的數目將有所上升。

董事相信，網上娛樂為另一個潛力可觀的電子商貿應用層面，原因為互聯網可以多種不同方式供應娛樂資訊，如新聞及電影以迎合個人喜好。董事相信，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目前已有數個內容供應商正透過互聯網供應娛樂資訊。

本集團總覽

集團架構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的持股量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且並未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前）、本集團的架構以及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或擬經營的業務如下：



附註：

1. Global Plus 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鄭先生是一名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2. Team Concept 由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趙先生是一名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3. Perfect Chance 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4. IT Motion 由黃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黃女士是一名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5.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乃被視為公眾人士。彼等並無代表本集團董事會，亦無出任其管理層任何職務。
6. 深圳毅興餘下10%權益由深圳聯彩擁有。深圳聯彩30%權益由原設備製造商擁有，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採購額全部源自該原設備製造商。除於深圳毅興擁有股權外，深圳聯彩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兩項認購協議，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各自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各自的代價為3,000,000港元。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彼等各自將持有10,00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預期發行價而釐定。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並無代表董事會，亦無出任本集團管理層任何職務。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持有之股份乃持作投資用途。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各自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此外，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各實益擁有人，即黃惠山先生及林超義先生，已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權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代表包銷商），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股份交由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認可之託管代理託管。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Smart Time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註冊成立，與此同時，鄭先生及趙先生攜手創辦本集團。自創辦以來，本集團矢志透過致力研發及分銷互聯網工具、就有關電子商貿平台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開發本身的電子商貿平台等業務策略，以期將本集團定位為全面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鄭先生及趙先生承諾分別向本集團注資1,00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三月，本集團開展業務，著手研發其首批互聯網工具機頂盒及互動電視機之規格。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潛在客戶及製造商聯繫。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市場推廣、研發及整體管理職務。趙先生則負責生產及策劃事宜。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就一按即知資訊系統的系統架構以及其電子商貿平台展開多方面的研究。此外，本集團亦就電子商貿平台的使用進行了一項市場分析。一九九九年五月，本集團開始設計電子商貿平台與互聯網工具之間的界面協定。董事相信，本集團有需要就其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開發獨家工具，藉以達致所需的安全水平，從而減低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一九九九年八月，系統架構的基本設計已告完成。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開始著手就安全接層協定進行分析，以確保應用程式之間的資料傳送及揀選軟件工具，以開發其電子商貿平台。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亦開始推銷機頂盒，主要針對香港入口商及分銷商等客戶。董事相信，機頂盒的銷量有助提升本集團作為互聯網工具供應商的市場知名度。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開始研究及開發可支援網上即時交易及資訊交換的電子商貿平台操作系統。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接獲首張機頂盒訂單後，向中國一個原設備製造商訂貨，正式投入機頂盒生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開始著手開發第二批互聯網工具互動 DVD 機的規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繼續研究及開發電子商貿平台的安全操作系統。同月，鄭先生及趙先生分別向本集團注資約2,000,000港元(包括早前承諾的資本約1,000,000港元)及約1,600,000港元(包括早前承諾的資本約7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完成其設有安全功能的操作系統分析後，隨即展開其電子商貿平台運作軟件系統的程式編寫工作。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黃先生與黃女士成為 IA Holdings 的股東。緊隨黃先生與黃女士認購 IA Holdings 股份後，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IA Holdings 約35%、25%、25%及15%的權益。黃先生仍為一名被動投資者，而黃女士則加盟本集團出任 IA Holdings 董事一職。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黃女士成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黃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向本集團注資約2,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互聯網工具與電子商貿平台之間的專有界面協定有關的分析已告完成，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編寫其電子商貿平台界面協定，以支援互聯網工具與電子商貿平台之間的界面。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為其互動 DVD 機產品展開市場推廣活動，主要針對香港入口商及分銷商等客戶。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與深圳聯彩訂立合營協議成立深圳毅興。深圳毅興為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當中90%權益由毅興(香港)擁有及10%由深圳聯彩擁有。深圳毅興的董事會包括三位董事，當中一位(包括主席)由深圳聯彩委任，而另外兩位(包括副主席)則由毅興(香港)委任。主席並無任何決定票。深圳毅興的盈利由毅興(香港)及深圳聯彩按彼等於深圳毅興的股權比例攤分。深圳聯彩當中30%權益由原設備製造商擁有，該原設備製造商於業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採購額的全數。除了持有深圳毅興的股權外，深圳聯彩乃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有關深圳毅興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開始研究數據壓縮／解壓處理流程，有關技術可將內容壓縮儲存於 DVD 內，然後解壓以供用戶閱覽，藉以開發本集團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利用安全接層完成電子商貿平台的安全功能程式編寫。然後，本集團繼續編寫其互聯網工具所需的獨家數據壓縮／解壓功能程式。同月，本集團亦接獲其互動 DVD 機產品的首張訂單，向其唯一原設備製造商訂貨後正式投入生產。

二零零一年三月，深圳毅興獲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邀請共同商討有關當時在深圳推出電子政府項目網上應用程式。同月，深圳毅興於中國開展業務。深圳毅興開始就電子稅務項目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聯繫。深圳毅興負責本集團大部分研發工作。深圳毅興會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一筆代為進行研發工作的費用。此筆研發費用按成本計算，並以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入賬處理，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在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預期深圳毅興將於日後負責所有關於電子稅務項目活動。根據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深圳毅興將有權就電子稅務項目提供的服務獲得一筆固定月費。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深圳毅興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携手編製並共同向深圳稅務局遞交一份建議書，其內容乃有關在深圳推出電子稅務系統的可行性。該建議書已載有電子稅務平台各方面建議。議題包括電子稅務平台之應用環境、建議目標、範疇、基本架構、工作流程、與其他財務機構之聯繫、安全措施以及基本技術規格。同月，電子商貿平台的安全操作系統程式已編寫完成。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已批出證書確認：(1)由深圳毅興設計之電子稅務平台乃按中國政府批准之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安全系統而建，而其核證及確認服務是由深圳認證機關提供；(2)深圳毅興電子稅務平台之系統架構已符合由國家保安局頒佈有關網絡安全的規定；及(3)推出電子稅務平台可支援報稅所需的應用程式。同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深圳稅務局代表共同研討有關電子稅務平台的事宜。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所述之集團重組進行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深圳毅興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訂立了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據此，深圳毅興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將聯手開發電子稅務平台。根據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與深圳稅務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電子稅務平台將專門作為深圳稅務局有關稅務事宜的網上界面。董事表示，電子稅務平台初步可為深圳商行將報稅表存檔，甚至最終可讓深圳商行在互聯網上繳交稅款。預期此項服務將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進行試運。據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所載，深圳毅興擬定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之合作將分為兩個階段。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合作的首個階段，深圳毅興將擁有獨家權利就電子稅務平台的設計、開發及經營向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就此，深圳毅興可自電子稅務平台投入運作後獲取一筆固定月費，而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將擁有並經營電子稅務平台。在第二階段，深圳毅興擬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在中國有關法律規限及取得監管機關(包括負責監管工商及信息業有關部門)的審批下成立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將為開發及經營電子稅務平台及其他電子商貿業務。一俟該合營公司成立後，預期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深圳毅興及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分別擁有49%及51%；此外，在中國有關法律規限及取得監管機關(包括負責工商及信息業的部門)的審批下，深圳毅興可(除上文提及的49%股權外)向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額外購買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最多達21%股權。有關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董事相信，為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開發電子稅務平台標誌著本集團一大里程碑。董事相信，推行電子稅務平台可(i)足證本集團具備開發電子平台的實力，可符合政府相關項目電子稅務項目的安全要求；(ii)令本集團有機會增加知識，以提高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安全；及(iii)增強客戶對本集團技術表現以至其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信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各自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各自的代價為3,000,000港元。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彼等各自將持有10,00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約為25,000,000港元

產品種類 機頂盒及互動電視機

研發 機頂盒規格之開發已告完成
互動電視機規格之開發已告完成
著手展開互動 DVD 機規格之開發
就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的系統架構進行研究
對電子商貿平台的使用進行市場分析
開始設計電子商貿平台與互聯網工具之間界面協定
研究電子商貿平台安全操作系統
就安全接層協定進行分析，以確保應用程式之間的資料傳送
就即時操作系統進行分析

生產 機頂盒生產工序已外判予中國一個原設備製造商

銷售及市場推廣 向香港入口商及分銷商直銷互聯網工具，將產品分銷中國、
美國以及中東阿聯酋一個分銷商
已向三個客戶銷售互聯網工具

人力資源調配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人
	研究及開發	:	3人
	財務	:	1人
	生產及品質控制	:	2人
	行政	:	1人
			<u> </u>
	期末之僱員總人數	:	<u> </u> <u> </u> 8人

資金融資 獲本集團創辦人提供資金融資總共約3,600,000港元

本集團總覽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約為37,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7%
產品種類	機頂盒、互動 DVD 機及互動電視機
研發	第一代互動 DVD 機之開發已告完成 著手研究數據壓縮／解壓技術 著手編寫其電子商貿平台運作所需的軟件系統及界面協定程式 利用安全接層完成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安全功能程式編寫 電子商貿平台及互聯網工具之間的專有界面協定的分析已告完成
生產	機頂盒及互動 DVD 機之生產工序已外判予中國一個原設備製造商
銷售及市場推廣	向香港入口商及分銷商直銷互聯網工具，將產品分銷中國、美國及中東阿聯酋一個分銷商 與潛在內容供應商就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展開洽商 已向一個新客戶及三個現有客戶銷售互聯網工具
人力資源調配	銷售及市場推廣 ： 4人 研究及開發 ： 8人 財務 ： 3人 生產及品質控制 ： 5人 行政 ： 4人 <hr/> 期末之僱員總人數 ： <u>24人</u>
資金融資	獲黃先生及黃女士提供資金融資約3,200,000港元

本集團總覽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收益	約29,300,000港元
產品種類	機頂盒、互動 DVD 機、互動電視機及汽車 DVD 機
研發	繼續致力提升互動 DVD 機功能，如高壓縮及多媒體功能就適用於家庭以及辦公室以外地方之全新互聯網工具(如汽車 DVD機)進行研發工作 測試電子稅務平台 繼續編寫電子商貿平台個別組件程式 著手開發電子商貿平台應用程式
生產	機頂盒、互動 DVD 機及汽車 DVD 機之生產工序已外判予中國一個原設備製造商
電子稅務	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訂立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聯手開發電子稅務平台
銷售及市場推廣	向香港入口商及分銷商直銷互聯網工具，將產品分銷美國、中國及中東阿聯酋一個分銷商 繼續與潛在內容供應商就電子商貿平台洽商 已向一個新客戶及四個現有客戶銷售互聯網工具
人力資源調配	銷售及市場推廣 : 5人 研究及開發 : 27人 財務 : 4人 生產及品質控制 : 5人 行政 : 7人 <hr/> 期末之僱員總人數 : <u>48人</u>
資金融資	獲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提供資金融資6,000,000港元

引言

本集團主要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讓互聯網用戶可透過互聯網取得及閱覽資訊。

由本集團提供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包含兩個部分，同時為客戶提供服務：

- (1) 電子商貿平台，具備增強安全功能特色，且可透過專有界面協定連接互聯網工具；及
- (2) 由本集團開發的互聯網工具，可讓用戶閱覽儲存於特製 DVD 內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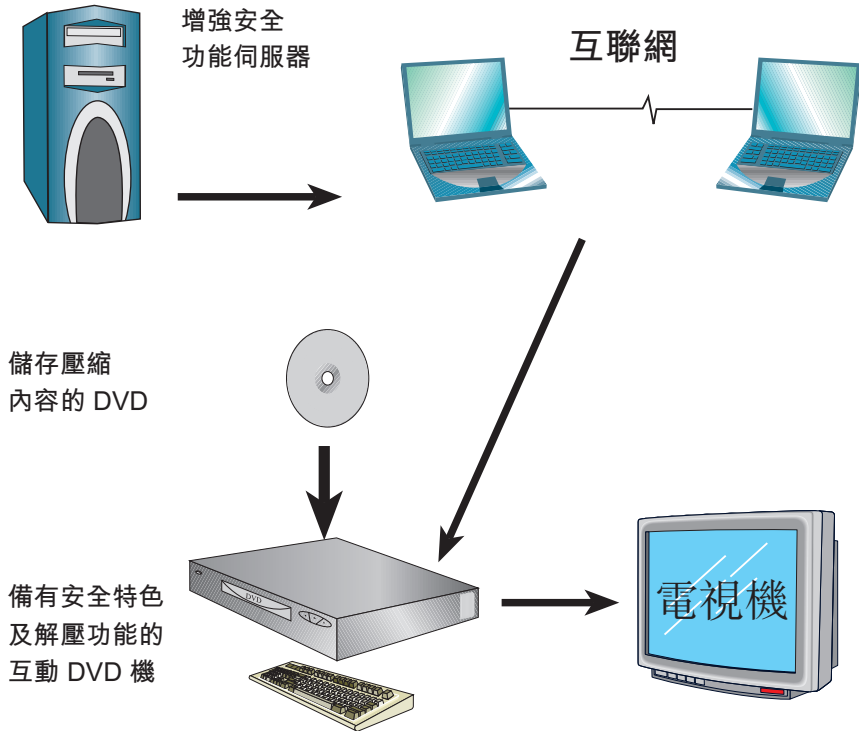
憑藉上述兩項，用戶將可透過互聯網在電子商貿平台取得授權後，利用本集團互聯網工具，閱覽儲存於特製 DVD 內且經過壓縮後的內容，無需依賴通訊網絡接入遠端伺服器。一經取得授權後，本集團互聯網工具會將儲存於特製 DVD 內的內容解壓，讓用戶可閱覽儲存於 DVD 內的內容。此舉能提升內容供應商的安全，亦可令本集團減低對通訊網絡的依賴。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於二零零二年首季進行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試運，而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亦可望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全面推出。本集團銳意成為全面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現繼續積極開發其電子商貿平台和相關的應用程式，並加強其供應互聯網工具的實力。本集團已完成其電子商貿平台的系統架構設計，並正開發有關應用程式，以助內容供應商成功享用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服務。基於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系統設計，預期本集團將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聯手參與中國深圳的電子稅務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參與電子稅務項目，可藉此加深本集團在中國推出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前對國內應用程式市場的了解。此外，本集團已開發及分銷一系列互聯網工具，該等互聯網工具可按內容供應商要求經改良後應用於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內。

商業策略

董事相信，互聯網可讓資訊以低成本交換和發放，有助企業擴展市場範圍，大大改善本身的服務水平。然而，董事相信，電子商貿業務可有效運作前，尚有幾方面的問題需要解決，包括：(1)安全、(2)出單、(3)付賬及(4)物流。董事認為，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將有效解決上述所有問題。

下圖顯示本集團致力提供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部份流程，包括軟硬件系統解決方案。



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推行，有賴互聯網工具及電子商貿平台之間資訊的快速及安全傳送。因此，本集團為其電子商貿平台及互聯網工具特設內置安全功能的共用界面協定。為了保護內容供應商提供的內容，本集團將壓縮及儲存有關內容於特製 DVD 內，並只可利用本集團互聯網工具閱覽。用戶需要透過互聯網在電子商貿平台取得授權後，方可檢索及閱覽內容。董事相信，本集團為處理內容而專設的內置安全功能操作系統及數據壓縮／解壓處理流程，有助內容供應商達致所需的安全水平。

董事相信，本集團即將提供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優勢如下：

減低對互聯網的依賴

就本集團即將提供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而言，由內容供應商提供的內容將儲存於特製 DVD 內。用戶如欲從特製 DVD 內閱覽部分內容，需先從互聯網透過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取得授權。由於內容乃儲存於特製 DVD 內，毋須從互聯網下載，因此可大大減低本集團對互聯網的依賴，而內容的質素及容量亦無需過份依賴網絡的表現。在寬頻基建設施仍未普及的地區，減低解決方案對互聯網的依賴就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可謂一大優勢。

保護內容供應商的知識產權

內容供應商可藉著利用本集團為處理內容而開發的壓縮／解壓處理流程及內置安全功能的操作系統，將內容壓縮儲存於特製 DVD 內。預期用戶只可在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支援下利用由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工具閱覽該等內容，從而大大減低未獲授權使用的機會。

推行成本低廉

鑑於本集團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將利用互聯網作為其通訊媒介，故無需就此設定一專用網絡(如有線網絡)。因此，用戶將無需承擔興建網絡的費用。除特製 DVD 外，用戶只需購買本集團互聯網工具即可享有服務，而互聯網工具亦可作一般電器，例如 DVD 機之用。

電子商貿平台

為了順利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已自一九九九年四月全力開發本身電子商貿平台。本集團已在操作系統開發其電子商貿平台，操作系統乃組成其系統監控及組件如本集團互聯網工具與電子商貿平台之間的界面協定的核心。本集團已完成電子商貿平台的系統架構設計，並正開發有關應用程式，以助內容供應商成功享用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服務。

電子商貿平台主要為內容供應商及用戶提供一個電子市場。客戶可透過利用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更容易監察及計算用戶瀏覽資訊的次數。此外，客戶亦可監控用戶的使用量，從而準確地計算賬單。除內容供應商外，預期電子商貿平台日後亦將連接金融機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綜合付賬及物流功能(如運貨)。在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金融機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裝設界面，可望有助加快付賬及物流程序。本集團欲採納安全接層標準及界面協定以期令其電子商貿平台的安全可維持相對較高水平。本集團亦從事設計及開發揉合安全特色及多媒體功能的互聯網工具。本集團開發的互聯網工具將用作接入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主要設備。

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其中一項設計特色，乃着重保護內容供應商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將按內容供應商的要求設計並開發安全解決方案。由於內容將經過壓縮儲存於特製 DVD 內，用戶在閱覽內容前，須利用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工具閱覽，故預期本集團將可提升對內容的保護。本集團亦可在其電子商貿平台設立密碼系統。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對內容的保護，用戶可將智能咭系統加置本集團的互聯網工具內。預期本集團將負

責為內容供應商將內容壓縮於特製 DVD、設計及供應互聯網工具、密碼系統及／或智能咭系統。董事相信，內容供應商將選擇選用本集團互聯網工具，全因互聯網工具已增強安全功能，且可與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兼容。

本集團有意與內容供應商，如教育機構及電影發行商，訂立收益攤分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會向內容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助其利用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及互聯網工具提供內容。預期本集團將可就內容供應商所需有系統的設計及推行收取首次安裝費用及持續技術支援服務(佔有關服務收入特定百分比的)費用。內容供應商的收益則源自向最終用戶收取的會員費及／或登記費。本集團與各內容供應商所訂的收益攤分計劃將按次釐定。

本集團初步將集中開發電子商貿平台所需應用程式，提供以教育及娛樂兩方面為主的服務。此外，本集團現正與潛在內容供應商就開發電子教育應用程式及網上娛樂應用程式洽商。教育機構將會利用電子教育應用程式提供教學課程，而娛樂公司則會利用網上娛樂應用程式提供電影等內容。預期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將於二零零二年首季進行試運，而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亦可望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全面推出。

因此，預料有關內容供應商將與其客戶直接接洽，而本集團將不會實際供應產品或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內容供應商、財務機構或物流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營運訂立任何協議。

有關該等應用程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策略」一節。

電子稅務平台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邀請深圳毅興共同商討有關深圳電子政府項目的網上應用程式。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與深圳毅興攜手編製並共同向深圳稅務局遞交一份建議書，其內容乃有關在深圳推出網上稅務相關系統的可行性。本集團已按電子商貿平台的系統設計開發電子稅務平台，且將連接深圳稅務局協助深圳商行將報稅表存檔。此外，本集團亦為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提供運作電子稅務平台所需的技術支援服務。根據由本集團開發的電子商貿平台基本系統架構，本集團現正落實電子稅務平台系統，預料將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進行試運。電子稅務平台初步將以深圳商行為目標客戶，讓商行在網上呈交報稅表。預期在較後階段，商行可利用電子稅務平台於網上交稅，個人更可在網上將報稅表存檔及交稅。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深圳毅興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訂立了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據此，深圳毅興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將聯手開發電子稅務平台。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乃不具法律約束力。根據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與深圳稅務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電子稅務平台將專門作為深圳稅務局有關稅務事宜的網上界面。董事表示，電子稅務平台初步可為深圳商行將報稅表存檔，甚至最終可讓深圳商行日後在互聯網上繳交稅款。

根據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深圳毅興擬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之合作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在合作首個階段，深圳毅興將擁有獨家權利就電子稅務平台的設計、開發及經營向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就此，深圳毅興可自電子稅務平台投入運作後獲取一筆固定月費，而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將擁有並經營電子稅務平台。

根據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預期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與深圳毅興在合作首個階段的責任如下：

預期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將負責：

- 提供平台軟件設計的規格；
- 提供開發及興建平台所需各項機器及設備；
- 就上述服務應付予深圳毅興的所有服務費，以及補償深圳毅興向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提供技術服務時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
- 就平台申領各類政府／監管機關所需審批。

預期深圳毅興將負責：

- 就開發及興建平台(包括系統設計及軟件程式編寫)提供所需的全面技術諮詢及服務；
- 提供該項目的電子稅務平台應用程式所需技術諮詢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平台與稅務當局所須的原始程式設計及編寫工作；
- 保證平台的有效運作及安全，並確保該項目應用程式的可行性及實用性；及
- 為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提供其不時所需的其他技術諮詢及服務。

在第二階段，預期深圳毅興將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在中國有關法律規限及取得監管機關(包括負責工商及信息業的部門)的審批下成立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將為開發及經營電子稅務平台及其他電子商貿業務。一俟該合營公司成立後，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深圳毅興及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分別擁有49%及51%；此外，在中國有關法律之規限及監管機關的審批下，除上述的49%股本權益外，深圳毅興可向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額外購買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最多達21%股本權益。

於簽訂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時，深圳毅興已開始就其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的合作展開磋商及制訂正式協議。預計訂約方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簽訂正式協議。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深圳毅興為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且就此收取一筆固定月費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因而無需取得中國信息產業部的批准。在中國國務院就有關放寬外商注資通訊業(包括互聯網)一事頒佈詳盡的法規及法則前，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深圳毅興目前尚未獲准擁有及經營電子稅務平台。

在中國批准外商注資通訊業(包括互聯網)前，深圳毅興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的合作仍以合約形式為主，且無法保證彼等的合作可無限期延續。一旦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中止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又或於深圳毅興可合法擁有及經營電子稅務平台前中止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所載的已訂約安排，則本集團於中國實踐其未來業務計劃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為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開發電子稅務平台標誌著本集團一大里程碑。董事相信，推行電子稅務平台可(i)足證本集團具備開發電子平台的實力，可符合政府相關項目電子稅務項目的安全要求；(ii)令本集團有機會增加知識，以提高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安全；及(iii)增強客戶對本集團技術表現以至其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信心。

董事目前並不預期於未來五年電子稅務項目所帶來的收入將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互聯網工具

為配合內容供應商如教育機構及娛樂公司保護本身的內容(如教材及電影)知識產權之需要，本集團已加強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工具的實力，例如互動 DVD 機。本集團將會協助內容供應商將內容格式化並儲存於特製 DVD 內，令有關內容只可透過由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工具讀取。用戶如欲利用互動 DVD 機閱覽內容，需透過互聯網先經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取得授權。一經取得授權後，互動 DVD 機會將儲存於特製 DVD

內的內容解壓，讓用戶得以接入儲存於 DVD 內的內容。此舉除可確保該等內容只可由指定用戶取得之餘，亦能同時保護內容供應商所提供內容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策略，是在開發設計及要求較精密的互聯網工具（例如互動 DVD 機）之前，先行發開一些設計及要求均較簡單的互聯網工具，例如機頂盒及互動電視機。互動 DVD 機將備有數據壓縮／解壓功能，料最終將可於本集團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中應用。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本集團著手研究及開發互聯網工具如機頂盒及互動電視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亦開始推銷其機頂盒，主要針對香港之入口商及分銷商等客戶。董事相信，機頂盒的銷量有助提升本集團作為互聯網工具供應商的市場知名度。

互聯網工具一般乃指兼備互聯網接入及其他輔助功能的傳統電器如 DVD 機及電視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四種互聯網工具，分別為機頂盒、互動 DVD 機、互動電視機及汽車 DVD 機。本集團互聯網工具可進一步升級，加設安全功能、界面協定及／或解壓功能，成為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一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乃來自銷售機頂盒及互動 DVD 機。同期，由於本集團並無接獲互動電視機訂單，故並無生產該等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全部產品乃以客戶品牌銷售。

機頂盒

機頂盒乃用作連接電視機與電話線的窄頻寬設備，從而令電視機連同機頂盒可接達互聯網。機頂盒亦會配備一無線鍵盤，以便瀏覽互聯網及收發網站電郵，同時可配合智能咭處理器，藉以提供安全功能支援辨證及付賬過程。

本集團現發售兩種型號的機頂盒。其中一種型號已配備智能咭的功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機頂盒銷售額分別約 25,000,000 港元及 28,000,000 港元。

互動 DVD 機

互動 DVD 機乃一種具備升級設備如窄頻或寬頻寬上網功能及無線鍵盤的 DVD 機。本集團計劃開發內置數據處理器的互動 DVD 機，兼備可閱覽經壓縮內容的功能。處理器的壓縮功能不但增加 DVD 數據儲存容量，而且可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將數據取出。由於傳統 DVD 機不能讀取上述數據，是項功能旨在保護 DVD 儲存內容的知識產權。倘互動 DVD 機配合網上教育或網上娛樂應用程式加以使用，在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支援下，互動 DVD 機亦可播放由內容供應商（如教育機構或電影發行商）提供的教材及電影等內容。互動 DVD 機亦兼備卡拉 OK 功能，並支援可操作 CD 或 DVD 的光纖媒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三種型號互動 DVD 機。該三種型號互動 DVD 機的功能可進一步提升，如加設智能卡辨證、安全功能或數據解壓功能。本集團現正致力提升旗下兼備數據解壓功能的互動 DVD 機，此乃本集團開發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其中一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互動 DVD 機銷售額約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錄得銷售額。

汽車 DVD 機

本集團已開發一種名為汽車 DVD 機的產品，即可於汽車內使用的 DVD 機。預期 3G 標準的無線應用程式將於不久將來推出，而有關技術可加以應用，加強本集團汽車 DVD 機功能。汽車 DVD 機經改良並加置無線應用程式後，將可接達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

互動電視機

互動電視機除提供電視機基本媒體功能外，更可以窄頻寬連接電話線。接駁後加上一個無線鍵盤，即可轉換作大螢幕顯示器連接互聯網使用。互動電視機不可當作電腦使用。

首批互動電視機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完成開發。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互動電視機銷售額。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76%的收益來自銷售機頂盒，而其餘24%則來自銷售互動 DVD 機。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機頂盒。所有此等產品均以本集團客戶的商標出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約67%及80%於香港發售，以分銷香港、美國及中國，而約33%及20%則直接出售予中東阿聯酋。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從現有中東阿聯酋及美國市場分撥更多資源往香港及中國。董事將會不時就本集團於中東及美國市場的擴展計劃重新定位，並因應該等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調整其擴展計劃。儘管董事認為就中期而言911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本集團概不保證一旦同類事件再現，本集團的銷售額不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營業總額約38%及3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三個及四個客戶。而該等客戶則於該兩個年度分佔本集團所有營業額。於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概無董事或將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 (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其中一方任何權益。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最多長達60天的信貸期，視乎與該個別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其付賬紀錄、背景及財政能力而定。每個客戶的所有信貸條款及上限須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客戶向本集團落訂時，一般無需支付任何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遇上任何收賬問題，故毋須作任何呆壞賬撥備。客戶通常以美元或港元付賬。迄今，客戶支付的所有款項均以支票或匯款結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提供免費擔保。

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由五名駐守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組成。該小組負責向潛在及現有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現時，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以直銷形式為主，對象為最終將產品出口至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 (如美國及中東) 的香港入口商及分銷商。該小組亦定期與客戶會面，介紹本集團最新推出的產品。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獲授權於中國出售佔該附屬公司營業總額最多達50%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以其本身「IA」品牌直接向中國市場客戶出售此等產品及服務。

生產

本集團採取一個「增值」方針，著重增值解決方案的設計與開發，為高增長的電子商貿界不斷創新，並致力將資本集中設施的運作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將互聯網工具的生產工序外判予設於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在揀選原設備製造商負責生產工序時基於若干要求而定，例如生產經驗、生產設施、價格及生產質素。於提出生產訂單前，本集團將與該原設備製造商商討製成品的規格並挑選生產組件。本集團並無與其原設備製造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惟董事相信中國製造商眾多，本集團另聘生產承辦商時將不會遇上任何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及品質控制部由本集團其中一名董事率領，包括一個由五名員工組成的小組。小組主要負責監察互聯網工具生產，確保其品質水平。為密切監察生產工序，本集團部份員工會駐守原設備製造商生產廠房。生產工程師將負責監察並定期向董事報告生產進度。憑藉本集團致力加強品質控制所作出的努力，本集團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未曾出現退貨的情況。

本集團乃按客戶的已確認訂單向原設備製造商落訂，且一般會支付一筆約為訂貨總值50%至70%不等的按金。按金額會不時重訂，並由訂約方議定調整。每張生產訂單一般約需時一至兩個月。本集團通常會特別要求原設備製造商只向若干獲事先批核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以確保嚴格的品質控制。倘原設備製造商自行入口或購買原材料，本集團概不負責。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只委聘一從事電器製造及貿易並由國家監控的原設備製造商中國深圳彩電總公司。該原設備製造商擁有深圳聯彩30%權益，而合營夥伴則持有深圳毅興其餘10%權益。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商同時為深圳毅興於中國深圳所租用物業的業主。原設備製造商除持有深圳毅興的間接股權及上述租賃協議外，彼乃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原設備製造商已建立非常良好的合作關係，就此，本集團負責提供產品設計及最新生產技術及管理建議，而該原設備製造商則為生產過程投入資源。因此，董事相信該原設備製造商於可見將來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機會不大。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採購均源自該原設備製造商。該原設備製造商的條款乃按賒賬期最多達60天而釐定，且可能需要先付按金。發票以美元列值，並可透過電滙或銀行轉賬方式以美元或港元付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供應未曾遇上任何延誤、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概無董事或將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 (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該原設備製造商任何權益。

研究及開發

由於電腦業瞬息萬變，本集團必須趕上最新發展步伐，以保持競爭力，故本集團十分重視研發工作。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著重提升本集團互聯網工具的功能及電子商貿平台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式，以特別配合不同內容供應商的需要。研發小組同時負責開發適用於本集團平台的新應用程式。

本集團擁有眾多經驗豐富的硬件及軟件工程師負責各項研發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隊由27名駐中國的研發人員組成，且由本集團的技術總監率領的研發隊伍。

本集團研發小組通常從事下列工序：

概念

由營業員、工程師或管理層隊伍構思概念。為趕上時代發展步伐，彼等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留意互聯網上不同刊物及搜羅各類資訊。

可行性研究

一旦界定概念，便成立小組，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可行性。可行性評估範疇包括市場需求量、所需資源、時間及生產過程。

研究、設計及開發

可行性研究範疇一經落實，研發小組便會就該產品及服務展開研究、設計及開發工作。

試運

完成上述程序後，本集團開始該服務或產品的試運，測試任何技術性及實際問題。

投入商業運作

一俟上述所有程序完成後，本集團產品正式投入商業生產。

本集團就研發產生的有關支出主要包括對內工程人員酬金、採購有關原料及設備、辦公室有關支出及間接費用。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無將研發支出於財務報表內撥充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約234,000港元及312,000港元。該等費用乃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預期會於將來增聘研發部的技術人員（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主要負責進一步開發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及互聯網工具。

知識產權

本集團預期，待中國及香港的電子商貿平台的操作系統試運成功後，本集團將為其操作系統申請專利權。預期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將於二零零二年首季試運。此外，本集團正為其商標「IA」於香港申請註冊。有關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

據董事所知，中港兩地目前並無任何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與本集團所供應的類似服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在業內所直接面對的競爭不算激烈。然而，董事認為，市場上亦有多個其他硬件供應商提供與本集團互聯網工具類似的產品。就此而言，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憑藉本集團互聯網工具的支援，將會擁有若干獨一無二之處，如付賬、物流及安全等方面。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本身已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將可穩佔一定的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來自下列因素：

- 本集團擁有開發互聯網工具的實力，該等工具兼備安全及上網特色，以及數據壓縮／解壓功能。
- 本集團具備開發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實力，結合其硬件解決方案及電子商貿平台，可保護內容供應商的知識產權。
- 本集團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的關係更見緊密。這從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有意委任深圳毅興為其在中國深圳開發及經營電子稅務平台的獨家技術支援服務供應商已得以印證。
- 本集團的研發小組對開發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
- 本集團的管理層隊伍態度熱誠，對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具深入的技術知識。

市場機遇

由於中國使用互聯網的人數與日俱增，加上中國地大遼闊，董事認為中國是開發電子商貿最理想的市場。事實上，根據一項獨立的市場研究顯示，中國的電子商貿市場已經踏入急速發展的階段。據 IDC 資料顯示，於二零零零年，中國互聯網用戶約達1,690萬人。IDC 預測，互聯網用戶人數於二零零五年將可增至約1億人，年複合增長率約達43%。此外，IDC 亦預期中國商業對商業的電子商貿收益在二零零五年時可達至約1,330億美元，而中國商業對客戶方面的電子商貿則會帶來約169億美元的收益。

董事相信，由於互聯網可讓資訊以低成本交換和發放，有助企業擴展市場範圍，大大改善本身的服務水平。董事認為，電子商貿的業務可有效運作前，尚有幾方面的問題需要解決，包括：(1)出單、(2)付賬、(3)物流及(4)安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將有效解決上述所有問題。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向內容供應商提供全面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讓彼等除了能有效地經營電子商貿業務之餘，亦可享有高度的互聯網安全保護。

未來計劃與策略

本集團會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中「業務目標聲明」一段的進程，推行主要策略性措施。以下為本集團計劃在不久將來推行的主要策略性措施。

推廣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

為了順利提供其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已全力開發本身電子商貿平台。本集團已完成其電子商貿平台的系統架構設計，並正開發有關應用程式，以助內容供應商成功享用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服務。本集團亦有意與內容供應商組成合作夥伴，內容供應商將會使用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作為彼等與有關客戶在網上之間的界面。本集團預期電子商貿平台會為內容供應商，尤其是網上教育和網上娛樂方面提供應用程式服務。本集團亦會聯絡其他有潛質的業務夥伴，例如金融機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便為電子商貿平台內進行的交易提供周全支援。電子商貿平台一俟啟用，本集團計劃為其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安裝及服務申請ISO9001證書。

除了電子稅務外，本集團亦有意為電子商貿平台開發下列的應用程式：

網上教育

本集團計劃令內容供應商可為有意尋求語言及其他專業培訓的學生提供網上教育服務。本集團預期將與內容供應商如語言中心攜手合作，且協助彼等將課程內容轉換為特製 DVD。學生可藉電子商貿平台的支援，利用本集團提供的網上教育應用程式，將儲存於該等特製 DVD 機內的內容取出。學生可隨時在校外學習課程內容。除此之外，平台亦可扮演內容供應商與學生以至學生相互之間的溝通橋樑。

網上娛樂

在網上娛樂方面，本集團將娛樂公司（如電影發行商）提供的內容儲存於 DVD 機內。由於特製 DVD 可將內容壓縮，為用戶提供包羅萬有的內容以供選擇。用戶就其已選內容支付費用後，即可利用本集團互動 DVD 機檢索及閱覽特製 DVD 內儲存的內容。此外，用戶如欲接達儲存於特製 DVD 內的其他內容，亦只需就增加的內容支付相對較低於費用。由此可見，用戶可以非常合理成本自設私人錄像圖書館。

特製 DVD 內儲存的內容僅可利用由本集團開發的互動 DVD 機檢索及閱覽，此舉可確保內容供應商可有效地將其提供內容上網之餘亦能保護其內容的知識產權。

開發及推銷互聯網工具

本集團業務策略其中一環，乃繼續全力開發及推銷互聯網工具。本集團採取的策略，是密切留意互聯網工具現時的技術走勢以及市場需要。本集團會繼續開拓產品種類，為產品創出新特色並加置嶄新功能。本集團亦計劃隨著無線技術以及3G標準在不久未來推出後，開發更臻完善的產品。此外，本集團有意開發在戶外及家庭同樣適用的互聯網工具，例如本集團現正積極研製汽車適用的互動 DVD 機最新版。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由於中國市場潛力驚人，料中國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首要市場，而廣東省將會是本集團擴展計劃中的第一個目標省份。本集團計劃透過在中國增設辦事分處，逐步滲入中國市場，並向中國市場內提供服務及內容的內容供應商推廣其電子商貿平台。本集團現時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年末時在廣州設立辦事處。此外，本集團亦有意壯大中國的銷售隊伍。

互聯網是不受地域限制的媒介。本集團有意先針對中國的內容供應商客戶提供其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繼而再進軍其他國家如中東一帶阿聯酋和沙特阿拉伯以至美國等地。然而，鑑於出現911事件，董事將會不時就本集團在美國及中東等地市場的擴展計劃重新定位，並因應該等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而調整其擴展計劃。

提高技術實力

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研發工作，尤其是安全操作系統、安全和數據壓縮各方面，務求加強本身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特色。本集團亦將於電子商貿平台推出後，繼續提高其操作效率。本集團擬全力改良其互聯網工具的操作系統，以便支援流動商貿(m-commerce)，藉此符合多用途應用程式的要求。本集團擬令其電子商貿平台最終可支援無線應用程式。本集團銳意提供可贏取廣受業界認同的優質操作系統。

本集團亦預期會增聘研發方面的工程師，若情況許可，更會委聘本集團以外的研發機構以及其他技術供應商，加強日後在中國的研發工作。

建立品牌以及市場推廣

長遠而言，本集團計劃提升「IA」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的最終目標，就是加強互聯網工具本身的操作系統，使之成為業界標準。董事相信，現時業界並無為製造互聯網系統訂立一套劃一的操作系統，業界標準可讓設備之間有更大的兼容性，推廣互聯網工具的整體用途。為達致這個目標，本集團另一方面亦會為支援流動商貿以及符合多用途應用程式的要求提升其操作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向外提供優質互聯網工具，憑藉其電子商貿平台的支援，提高其作為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為了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計劃會於適當時候在報章雜誌以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繼續致力市場直銷活動，並以內容供應商以至政府機關為對象。為了增加各界人士對集團產品和服務的認識，本集團會參與貿易展覽，舉辦研討會，且更將與部分業務夥伴合辦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

未來計劃與前景

業務目標聲明

在本集團宗旨的大前題下，配合上述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已經制訂了下列業務計劃，在下列各個期間內推行業務策略。由於本集團所處的市場千變萬化，技術和客戶取向瞬息萬變，要預測並非易事，甚至超出本集團的控制之外，因此，下列計劃純粹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意向，在日後隨時會按市況調整。

主要目標(附註)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研究與產品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兼具互聯網相關功能且適用於傳統電器的新型號互聯網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便式互動DVD機 — 汽車互動DVD機 	O	C O	O O	E O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現時互聯網工具產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互動DVD機多碟功能 — 在互動DVD機組模無線區域網絡中加入無線加強插頭 — 連接流動電話 		C	E C	E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電子稅務平台的應用程式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將於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運作的網上教育應用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寫程式，以將電子商貿平台(教育應用程式)接連至互聯網工具 	C	O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將於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運作的網上娛樂應用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寫程式，以將電子商貿平台(娛樂應用程式)接連至互聯網工具 		C	O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數項功能，如付賬系統及安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寫程式，以支援使用智能咭付款 — 升級至即時操作系統，以加強安全功能 		C C	O O	O O	O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目標市場需要，將操作語言本地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日語應用程式 				C	O

圖解：

C 起始階段

O 繼續進行階段

E 預期完成階段

附註：有關業務目標聲明所載的主要目標詳情，請參閱本節「未來計劃與前景」一段。

未來計劃與前景

主要目標 (附註)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內容供應商(如教育機構和娛樂內容供應商)磋商並締結聯盟，使用本集團之互聯網工具產品和電子商貿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語機構 C — 英語機構 C — 電影發行商 — 音樂發行商 • 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例如運輸公司)磋商並締結聯盟，以擴闊電子商貿平台所提供之服務 • 與財務機構(例如銀行)磋商並締結聯盟，以擴闊電子商貿平台所提供之服務 • 就電子稅務平台的運作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援(例如維修及改良) 					
銷售及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並宣傳本集團互聯網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頂盒 O — 現有及新型號的互動DVD機 O — 輕便式互動DVD機 O — 汽車DVD機 O • 與業務夥伴(例如分銷商)磋商並締結聯盟，以推廣及分銷本集團產品 • 透過與業務夥伴合辦市場推廣及/或分銷計劃，宣傳互聯網工具產品 • 透過廣告、參與貿易展覽及研討會建立並宣傳「IA」品牌 • 推出並宣傳電子稅務平台服務 • 向中國政府機關推廣利用互聯網平台 • 向內容供應商如教育機構推出並宣傳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網上教育應用程式 • 向內容供應商如電影發行商推出並宣傳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網上娛樂應用程式 					

圖解：

- C 起始階段
- O 繼續進行階段
- E 預期完成階段

附註：有關業務目標聲明所載的主要目標詳情，請參閱本節「未來計劃與前景」一段。

未來計劃與前景

主要目標 (附註1)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拓展市場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業務夥伴就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業務磋商 • 與中國的內容供應商組成共同控制實體或合辦市場推廣／分銷安排，在市場推廣互聯網工具和電子商貿平台 • 與分銷商組成共同控制實體或合辦市場推廣／分銷安排，拓展海外市場（如美國和中東），在市場推廣互聯網工具和電子商貿平台 (附註2) 	C	O	O	O	O
人力資源調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聘工程師，壯大研究隊伍 • 增聘銷售員工，壯大在中港兩地的銷售隊伍 • 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辦事分處 • 成立駐守主要海外市場（如美國和中東）的銷售隊伍 (附註2) 	O	O	O	O	O
	O	O	O	O	O
			C	O	O
			C	O	O

圖解：

- C 起始階段
- O 繼續進行階段
- E 預期完成階段

附註：

1. 有關業務目標聲明所載的主要目標詳情，請參閱本節「未來計劃與前景」一段。
2. 董事將會在適當時候因應中東及美國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環境重新審閱該計劃。

人力資源調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有48名全職僱員。董事預期在進行拓展計劃後，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將會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	17	19	19	19
研究及開發	33	65	68	74	74
財務	6	6	6	6	6
產品及品質控制	8	8	8	8	8
行政	7	9	9	9	9
	—————	—————	—————	—————	—————
合計	70	105	110	116	116
	=====	=====	=====	=====	=====

未來計劃與前景

推行成本

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推行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成本預計如下：

	最後實際					合計 千港元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九月	三月	九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發電子商貿平台	4,420	2,820	2,970	1,970	1,470	13,650
產品研究及開發	620	560	60	560	560	2,360
業務發展	225	180	180	180	180	945
市場推廣及宣傳	664	1,117	1,150	640	140	3,711
拓展市場	—	—	620	120	120	86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合計	5,929	4,677	4,980	3,470	2,470	21,52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業務發展主要是與業務夥伴(例如使用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內容供應商，以及互聯網工具分銷商)組成業務聯盟。拓展市場主要是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辦事分處。有關上述其他範疇的業務，請參閱本節「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本集團未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未來計劃與策略」及「業務目標聲明」有關各段。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而配售亦可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作為日後業務擴展及發展之用。按暫定價格上下限的中位數每股0.41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9,300,000港元用作開發和加強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基礎建設，包括提升現有設備和添置新設備；
- 約3,000,000港元用作市場推廣和建立品牌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市場直銷以及刊登廣告，宣傳本集團的整體形象、服務和產品；
- 約2,000,000港元用作研發適用於開發互聯網工具和其他相關產品的技術；及
- 餘下約7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與前景

下表概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約時間表：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開發電子商貿平台	4,300	2,000	2,500	500	—	9,300
市場推廣及宣傳	500	1,000	1,000	500	—	3,000
產品研究及開發	500	500	—	500	500	2,000
合計	<u>5,300</u>	<u>3,500</u>	<u>3,500</u>	<u>1,500</u>	<u>500</u>	<u>14,300</u>

附註：餘下7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不時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若發行價定價低於0.4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而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款項亦將相應減少。倘若發行價定價高於0.4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相信，任何該等變動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暫定價格上下限中位數每股0.41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會額外收取約3,3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分配撥作上述用途，以助推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所述，董事估計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推行業務計劃的費用將約為21,500,000港元。董事擬主要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注資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加上銀行備用額或從國際資本及債務市場上集資，或在彼等認為合適情況下綜合此等方法集資，以應付本公司業務計劃餘下的資金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以推行業務計劃，則董事將審慎地評估本集團當時的需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和情況，在合適的情況下重新分配上述資金的用途。此外，業務計劃亦可能因應市況、技術走勢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而增加或減少。倘若上述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於創業板網站另行發表公佈。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上述業務目標是按下列基準及假設定：

一般假設

1. 本集團不會因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國家，或出口或入口貨品或來源供應商所屬國家現時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財政或經濟狀況的任何改變而受到嚴重及／或不利影響。
2. 本集團不會因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的改變而受到嚴重及／或不利影響。
3. 本集團不會因現行的利率或匯率的變動而受到嚴重及／或不利影響。

特別假設

1. 本集團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嚴重及／或不利影響。
2. 任何指定期間內的業務目標可以由本集團不時按各項因素而修訂或調整，例如市況有變、市場對某產品的反應、本集團能否成功達至前期的既定業務目標，且亦假設本集團在任何指定期間實踐既定業務目標時，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延誤。
3. 本集團在研發任何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時，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4. 本集團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或阻礙，以致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運作或業務目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的軟硬件系統因任何理由而失靈；及
 - 本集團日後牽涉知識產權和專利權的訴訟，阻礙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5. 資訊科技業如預期繼續發展及增長，有關技術不致廢舊落伍。
6. 取得本集團業務夥伴以及有關當局給予必須的合作和批准。

執行董事

趙定山，四十七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趙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策劃及管理事宜，並監督集團的生產程序。趙先生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文憑。趙先生於生產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本集團創立之前，趙先生曾於香港一間主要從事電腦周邊設備製造的電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鄭國忠，三十六歲，本集團副主席、營運總監兼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並於軟件程式編寫方面積逾五年經驗。本集團創立之前，鄭先生於香港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組件貿易的電子公司擔任總經理。

張富林，三十四歲，本集團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設計及研發工作。彼持有中國東南大學的電信設備設計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中國一間系統設計與工程公司擔任總經理及系統設計與程式編寫主管。張先生在系統設計、工程和軟件程式編寫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黃麗麗，三十二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彼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Kent，獲頒授會計及電算學文學士學位，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在商界及執業會計師行積逾六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於一間投資及經紀行會計部擔任經理一職。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毅興(香港)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藉以接納及履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職務或服務。該等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書予以終止為止，該項通知不得於初步固定兩年期限完結前屆滿。本公司會逐年檢討各執行董事收取的薪金。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表現和貢獻，從而釐定董事的酌情花紅。本公司已將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上限定為本集團所得經審核綜合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支付該筆花紅之前)。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支付343,000港元作為酬金。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32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的酌情花紅。預期董事酬金增加將會令本集團經營成本上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慧玲，三十四歲，持有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一間國際貿易及生產公司的會計及行政部經理。梁女士於會計、核數和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桐琇，四十八歲，在製造業的生產和銷售方面曾擔任管理職務並積逾二十年經驗，且曾任一間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邱潤基，四十一歲，本集團的銷售部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彼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數學及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以及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 國際商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一間電子公司出任銷售部經理一職。

吳銘，三十歲，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彼持有中國西北建築工程學院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中國一間電腦公司擔任系統支援及網絡安全監控經理以及另一間公司的資訊科技部經理，為期三年。

張宇宏，三十五歲，本集團的生產部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採購工作。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為一間電子公司的生產及行政部經理。張先生於中國電子產品生產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初稿，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就此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同時會考慮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告及賬目中披露的任何重大或特殊項目，以及考慮本公司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麗麗、梁慧玲及鍾桐琇。梁慧玲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48名員工，負責下列業務：

	香港	深圳	合計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3	5
研究及開發	—	27	27
財務	2	2	4
生產及品質控制	1	4	5
行政	2	5	7
	<u>7</u>	<u>41</u>	<u>48</u>
合計	<u>7</u>	<u>41</u>	<u>48</u>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在招聘合適人手方面未曾遇上任何困難，亦未曾因罷工或勞資糾紛令其日常營運受到干擾。

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如下：

- 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年資、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個別基準釐定；
- 根據董事酬金安排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彼等酬金安排的一部份。

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實施公積金計劃。

按照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有關條文的規定，本集團可能需向其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根據僱傭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向其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深圳毅興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參與基本老年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合稱「社會保險」)，並開始每月支付社會保險保費。對於該等已於深圳市登記的深圳毅興僱員，深圳毅興乃按僱員每月總收入的9%及7%分別作出基本老年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供款，而僱員須將其每月總收入的5%和2%撥作該兩項保險的供款。對於該等並未於深圳市登記的深圳毅興僱員，深圳毅興乃按僱員每月總收入的8%作出基本老年保險供款，另按僱員上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的2%作出基本醫療保險供款，而僱員亦按其每月總收入的5%撥作基本老年保險供款。深圳毅興亦分別按僱員上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的0.6%和0.4%作出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供款。

根據深圳有關規則及規例，深圳毅興已取得其社會保險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或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予認購之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乃被視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名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或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IA Holdings	225,000,000股 (附註1)	75.00%
Global Plus	225,000,000股 (附註2a)	75.00%
Team Concept	56,250,000股 (附註3a)	18.75%
Perfect Chance	56,250,000股 (附註4a)	18.75%
IT Motion	33,754,500股 (附註5a)	11.25%
鄭先生	225,000,000股 (附註2b)	75.00%
趙先生	56,250,000股 (附註3b)	18.75%
黃先生	56,250,000股 (附註4b)	18.75%
黃女士	33,754,500股 (附註5b)	11.25%

附註：

1. IA Holdings 的已發行股本由下列公司實益擁有：

公司名稱	持股數目	於 IA Holdings 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IA Holdings 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Global Plus	17,499股	35	鄭先生
Team Concept	12,500股	25	趙先生
Perfect Chance	12,500股	25	黃先生
IT Motion	7,501股	15	黃女士
合計	<u>50,000股</u>	<u>100</u>	

- 2a.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由於 Global Plus 於 IA Holdings 持有股份，故將會被視作擁有 IA Holdings 所有股份的權益。
- 2b.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由於鄭先生為 Global Plus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鄭先生將會被視作擁有上述 Global Plus 被視作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 3a. 由於 Team Concept 於 IA Holdings 持有股份，故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Team Concept 將會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8.75%的權益。
- 3b. 由於趙先生為 Team Concept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趙先生將會被視作擁有上述 Team Concept 將會間接擁有的同一批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4a. 由於 Perfect Chance 於 IA Holdings 持有股份，故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Perfect Chance 將會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8.75%的權益。
- 4b. 由於黃先生為 Perfect Chance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黃先生將會被視作擁有上述 Perfect Chance 將會間接擁有的同一批股份的權益。
- 5a. 由於 IT Motion 於 IA Holdings 持有股份，故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T Motion 將會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11.25%的權益。
- 5b. 由於黃女士為 IT Motion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黃女士將會被視作擁有上述 IT Motion 將會間接擁有的同一批股份的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認購之股份），除了上文披露的 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IT Motion、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以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有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且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而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而可予認購之股份，概無任何人士（除「主要股東」提及的股東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或股本權益的5%或以上，即佔該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承諾的詳情載列如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明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所持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倘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任何時間內，將有關證券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倘其已將有關證券中的權益抵押

或質押後，知悉質押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亦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資料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作出的承諾外：

- (a) 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IA Holdings 的股權；及
- (b) 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權。

託管安排

IA Holdings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	-------------

港元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4,9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45,000
240,1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2,005,000
55,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750,000
<u>300,000,000 股股份</u>	<u>15,000,000</u>

附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股量為「最低指定百分比」，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合資格收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或可轉為本公司股本之證券：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指的權力，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授權包括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權利。

本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下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其公司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重續或撤銷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下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其公司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重續或撤銷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亦無取得或動用任何銀行備用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欠其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約為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該筆借貸已全數償還。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以及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負債外,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借貸資本、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經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債項和或然負債並沒有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經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概無任何情況導致本公司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以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2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34,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1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4,5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7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5,100,000港元,包括應付賬款約8,300,000港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00,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3,300,000港元以及應繳稅項約2,300,000港元。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全數償還。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8,900,000港元,包括賬面淨值約為1,600,000港元的固定資產,以及約19,2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以及抵銷少數股東權益約1,9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自組成以來，透過股本融資、經營所得現金、欠付股東的款項及長期股東借貸為業務籌措資金。

董事相信，在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會繼續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

董事相信，在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會來自經營業務及(如需要)額外的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滙兌風險

本集團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收支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多數資產及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均以美元、港元和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需承擔一定的外匯風險。然而，由於美元兌港元的滙率相對較為穩定，董事相信，美元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營運在過往未曾因滙率波動而出現任何困難，流動資金亦未曾因此而受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處理有關外匯風險採納任何正式政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業績概要，在編製本概要時，乃假設本集團現行的架構在回顧期間內一直存在。本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25,272	37,136
銷售成本	(22,308)	(27,705)
毛利	2,964	9,431
其他收益	—	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	(538)
行政支出	(381)	(1,758)
其他經營支出	(234)	(312)
除稅前盈利	2,162	6,835
稅項	(369)	(1,16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793	5,669
股息	—	3,900
每股盈利 — 基本 (仙) (附註2)	0.73	2.31

附註：

-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 (如適用) 後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本招股章程所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僅供參考，此乃按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在回顧期間已發行245,000,000股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的最近期財務期間截止日期不得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最近期申報財務期間乃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為超過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豁免權，毋須嚴格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為本集團作充份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任何資料有重大影響。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注資開發其電子商貿平台及互聯網工具。同期，本集團源自出售互聯網工具所得的收益有關詳情如下：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			
機頂盒	25,272	28,314	12%
互動 DVD 機	—	8,822	不適用
	<u>25,272</u>	<u>37,136</u>	47%

附註： 所述期間內並無錄得互動電視機銷售額。

按市場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香港(以分銷中國)	67%	53%
香港(以分銷美國)	—	27%
中東阿聯酋	33%	20%
合計	<u>100%</u>	<u>100%</u>

由於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所有生產活動已外判予一原設備製造商，故所有買賣均以預訂方式為準，且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亦概無變現任何存貨。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本集團首個營運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5,300,000港元，全皆從銷售機頂盒所得。期內產生的經營開支約為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租金。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收購任何重大固定資產，故並無錄得任何折舊開支。除稅前盈利約為2,200,000港元，經營盈利率約8.6%。同期，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8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7.1%。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比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47%至約37,100,000港元。年內，機頂盒和互動DVD機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6%和24%。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機頂盒售價平均增加約10%，加上本集團推出互動DVD所致。董事認為，隨着客戶對機頂盒的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本集團應可增加其機頂盒的售價。

同期，營業額上升帶動銷售成本增加約24%。本集團毛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218%，約達9,4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1)機頂盒售價平均上升約10%；(2)無產生任何產品開發成本(對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在這方面有約1,200,000港元的支出)；及(3)本集團推出互動DVD所致。年內，本集團互動DVD產品的毛利率較其機頂盒產品高約2%。董事相信，互動DVD設計精密且別具特色，可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期內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達500,000港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88倍。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支付市場推廣員工的酬金有所增加。期內產生的行政開支約達1,800,000港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61倍。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核數費用增加及為擴充本集團業務而在香港租用較大的地方作為辦公室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用的辦公室面積分別約為500平方呎及約3,700平方呎。其他經營開支為研發活動的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期內約達300,000港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3%。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聘研發員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人增加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人。

期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8,000港元，比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9倍。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數目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人增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人。期內，一筆為數約343,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已支付予其中一名董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向其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仍處發展初期，董事確認，部分董事已同意於期內並不收取任何酬金。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32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此外，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或會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增聘人手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本集團預期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增聘的僱員人數，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人力資源調配」一段。

除稅前盈利約為6,800,000港元，經營盈利率約為18%。經營盈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機頂盒售價較高。同期，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5,7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15%。

稅項

海外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就年內估計源自香港的盈利，按16%稅率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為該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先進及高科技企業」可於享有優惠期間內向中國稅務局申請及獲審批按15%（由30%減至15%）的所得稅率寬減優惠。然而，有關核證機關將每兩年審閱一次該項優惠。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凡主要從事生產業務且經營年期不少於十年的外資企業，均可於其開始獲利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所得稅。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深圳毅興屬外資企業，故將享有外資企業應有的稅務優惠。鑑於外資企業可享有的稅務優惠較「先進及高科技企業」獲授的更加吸引，故深圳毅興計劃就其作為一間外資企業可享有的稅務優惠向深圳稅務局提出申請。

根據本集團中國會計師行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意見，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Global Form Limited 無需承擔中國稅項債務，原因為該等中國公司並無參與提供服務以取得現金。為審慎起見，董事認為就該等中國公司負責的採購、研究及開發業務方面而言，本集團提呈中國稅項撥備乃屬恰當。超過該項撥備的彌償保證載於下文。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接獲有關稅務機關的繳納稅項要求，與有關稅務機關亦無產生任何糾紛。

稅項彌償保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其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繳香港或中國稅項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內提呈足夠撥備。

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 Smart Time、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Global Form Limited)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中國稅項提呈撥備合共約85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毋須向香港稅務局呈交該期間利得稅報稅表(「報稅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交報稅表的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故尚未審閱本集團於該年度的香港稅務責任。據本集團中國會計師行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提供的意見，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現時毋須承擔任何中國稅務責任。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提交任何報稅表存檔。

根據 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IT Motion、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與黃女士(「契諾承諾人」)作出的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可能產生且並未於經審核賬目內提呈撥備的稅項，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契諾承諾人無須就下列稅項根據稅項彌償契諾負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個別經審核賬目，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的任何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的稅項。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各成員公司當時之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mart Time 向 IA Holdings 派付股息合共3,900,000港元。股息乃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本公司概不保證將來會宣派相若金額或相若比率之股息，而上述於過往派付之股息亦不可作為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或預測日後派付股息之基準。

財務資料

董事目前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日後派付股息其中需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財政狀況、營運和資金需要。董事預期，中期和末期股息(如有)將於每年的一月和八月前後支付。

物業權益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和中國租用下列物業：

地址	協議名稱(日期)	年期	月租	概約建築樓面面積	用途
香港九龍彌敦道238號10樓1001-07室	租賃協議(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兩年	61,413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空調費以及所有其他支出	345.78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深圳福田區華強北路418棟中門五樓583號	租賃協議(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零三個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人民幣18,876.80元(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及其後由每年七月一日起直至租賃協議屆滿為止，月租將按每年每平方米增加人民幣1元的比例調整)，不包括管理費以及所有其他支出	589.90平方米	辦公室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使用由誼暉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辦公室及設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使用該辦公室及設備的開支為280,800港元及163,800港元。該等設備的開支已計入辦公室及雜費開支。誼暉國際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所租用的物業估值，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時並無任何商業價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於當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和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估計所得的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為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9,57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的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盈利 (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3,106
來自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6,000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15,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33,682</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0.112港元</u>

附註：

1.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一節內。
2.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按暫定發行價中位數每股0.41港元，以及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55,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按暫定價格的中位數每股0.41港元計算，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額外收取約3,3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授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包銷商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和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包括其他條件)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以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否則由彼等自行認購該等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若干事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前發生，包銷商就認購或購買或促使其他人士申請或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以下任何事件一旦發生，且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於包銷商要求時)的唯一及絕對意見認為適當，則唯高達可全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安排：

出現、發生或實行以下事項：

- (a) 任何新法例或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且唯高達的絕對意見認為，凡此種種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或經濟方面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內或國際的，亦不論是否組成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及／或前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及包括有關現時仍然存在的事件、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類同，而該等事件、發展或變動引致或預期可能引致政治、經濟或股市有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因出現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

- (d) 可能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百慕達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的轉變或發展，而該等轉變或發展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出現變動或惡化；或
- (f) 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或氣氛出現變動；或
- (g) 發生任何可影響香港和中國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社會動亂、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牽涉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敵對行動升級；或
- (h) 香港金融市場或其他金融市場的情況或氣氛出現變動；或
- (i) 美國、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j) 出現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項同類或性質相同，

而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諮詢包銷商後的絕對意見認為，上述任何事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其他情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配售不應或不宜進行。

倘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擔保人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包銷協議訂明需由其負責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唯高達及包銷商任何一方得悉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倘該等聲明及保證於有關資料事項或事件出現後即時重覆，將會令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意見認為其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
- (iii) 發生了任何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項，而該事項致令本招股章程遺漏重大事項；或

- (iv)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重大陳述被發現在各重大方面為或變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v) 唯高達及包銷商任何一方得悉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而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該等資料、事項或事件將會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而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當時或以前有權（但並非必須）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可免除及解除唯高達及包銷商各自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擔保人各自向唯高達及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批准者或事先取得聯交所及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同意書外，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除根據配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者外，其將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發行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不包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借貸抵押品而授出的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或於其中所佔的任何權益，或接受有關認購、提呈發售、銷售、訂立合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並於緊隨其後的六個月內，不會在未經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佣金

包銷商將會收取每股股份發行價的2.5%作為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會另行收取文件編撰費用。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55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除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保薦人權益外，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保薦人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唯高達、其聯繫人士、其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獲成功進行而預期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的責任；
- (ii) 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或配售代理，唯高達及/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收取包銷佣金；
- (iii) 應支付予唯高達（作為配售保薦人）的顧問費用及文件編撰費用；
- (iv) 有關唯高達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保薦人協議，據此，唯高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期間的本公司保薦人，而本公司須就有關服務向唯高達支付雙方議定的費用；
- (v) 唯高達的若干同集團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包括衍生工具）買賣及處理）可從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包括衍生工具）時賺取佣金；及
- (vi) 唯高達的若干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作投資用途。

釐定發行價

預期發行價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或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由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後議定。

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或以前將發行價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即每股0.40港元至0.42港元)(「指示價格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最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在創業板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有關降低發行價的通告。

倘若唯高達(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或以前議定發行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登有關發行價的公佈。

配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配售按發行價初步提呈5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乃由唯高達安排，及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配售乃受下文「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相同條件所規限。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若干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擁有高資產淨值的個別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若干因素而定，包括市場需求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有可能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按此基準分配配售股份的目的是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的條件

申請配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根據其所有條款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以其他方式宣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唯高達授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但並非責任)，超額配股權最早可於定價日行使，及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天下午五時正屆滿；唯高達可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達8,2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此等股份將會按發行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以配售，用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方便處理配售的超額分配，唯高達與 IA Holdings 亦已訂立借股安排。

根據是項安排，IA Holdings 已同意在唯高達要求時，按下列條款向唯高達借出最高達8,250,000股股份：

- (i) 借用股份將僅用於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 同等數目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及(b)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內交還予 IA Holdings，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交予託管代理託管。

唯高達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再加上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的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穩定市場

就配售而言，唯高達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達8,25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分配可透過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之方式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而補足)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股份市價或將股份市價維持於原應不會達至的水平，但不高於發行價。任何超額分配購買交易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方可進行。

穩定市場乃指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

開發行價下跌，藉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上述活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補足有關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分發配售股份而需要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唯高達全權酌情進行。為補足超額分配而購買股份之價格一般不會高於發行價。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收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和權益。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內。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下文第1節所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除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收購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刊發當日，其為下文第1節所載其他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自註冊成立以來，均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公司、神彩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Global Form Limited 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止，概未曾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獨立審閱此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進行的所有有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有需要的程序，以於本報告內載入有關此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吾等於本報告所述之期間 (「有關期間」) 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核數師。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編製本報告。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概要 (「概要」) 乃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而成，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其所載附註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其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有形資產淨值，猶如 貴集團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公司分別註冊成立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刊發當日，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皆為私人公司（或倘若該等公司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其特徵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其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地點及日期	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五月十二日	8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毅興科技企業 (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 Internet Appliance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六日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 服務
神彩(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六月三日	1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買賣 互聯網 工具
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研究及 開發服務
Global 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一日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採購 服務
深圳毅興科技企業 有限公司 (「深圳毅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	20,000,000港元	—	90%	提供一按即 知資訊系 統解決 方案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毅興科技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毅興(香港)」)與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在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合營企業深圳毅興，由其營業執照發出當日(即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深圳毅興的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根據合營協議，毅興(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注資18,000,000港元，佔深圳毅興2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的90%。該等注資乃從股東墊款及內部資源撥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茲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 貴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貨品的銷售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均已轉嫁予買家時入賬，惟 貴集團必須不再持有該等已出售貨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及
-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

資產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在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扣除。倘情況清楚顯示該項開支使日後運用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得的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

各項資產乃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家具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入賬。

倘董事認為固定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已降至低於賬面值，則會提呈撥備以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並非以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

(c)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以下情況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該項目已清楚界定；該項開支可獨立確認且能可靠地計算；可合理肯定該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關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作為支出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在商業上的可用年期（由有關產品開始作商業投產起計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e)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該計劃的規定，供款額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繳付時在損益賬扣除。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就自願性僱主供款而言，倘僱員於根據該計劃的規定可全數領取 貴集團的自願性僱主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性僱主供款會退歸 貴集團所有。

(f) 遞延稅項

倘若就稅務和財務申報事宜確認收益和支出所產生的所有重大時差有可能於可見將來帶來稅務負擔，則以負債法提呈遞延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必須肯定可以毫無疑問地變現，方會予以確認。

(g) 有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或有能力對對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彼等乃互為有關連人士，而任何共同受到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各方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h)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所有報酬和風險大致上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乃被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適用的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i)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換算差額均撥入匯兌波動儲備處理。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25,272	37,136
銷售成本		(22,308)	(27,705)
毛利		2,964	9,431
其他收益		—	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	(538)
行政支出		(381)	(1,758)
其他經營支出		(234)	(312)
除稅前盈利	(b)	2,162	6,835
稅項	(c)	(369)	(1,16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793	5,669
股息	(f)	—	3,900
每股盈利：	(g)		
基本		0.73仙	2.31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除稅前盈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308	27,705
核數師酬金	100	301
研究及開發成本	234	312
折舊	—	115
員工成本(不包括下文附註(c)所列董事酬金)		
薪金	94	4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
	<u>94</u>	<u>458</u>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61	561
利息收入	—	(12)
	<u> </u>	<u> </u>

研究及開發成本當中包括與員工成本以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有關的19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54,000港元)，該等款項亦已計入上文就此等開支分開披露的數額當中。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有關期間內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
	<u> </u>	<u> </u>
	<u> </u>	<u>343</u>

收取以下範圍酬金的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u>2</u>	<u>4</u>

貴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酬金，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收取343,000港元。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其他董事獲支付酬金。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五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包括任何董事，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一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於有關期間，其餘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u>94</u>	<u>237</u>

於各有關期間，所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方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其加入貴集團或在其加入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d) 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貴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僱員或董事設立退休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開始推行該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c)。根據該計劃的規定，供款額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在繳付有關供款時於損益賬內扣除。

(e)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680
海外	369	486
	<u>369</u>	<u>1,166</u>
年內稅項支出	<u>369</u>	<u>1,166</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計算。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該年度並無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應課稅盈利乃根據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貴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並無就遞延稅項提呈撥備。

(f)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或宣派以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	3,900
	<u>—</u>	<u>3,900</u>

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g)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及假設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均為245,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的4,900,000股股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240,100,000股股份)計算。

有關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72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9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	2,8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
		<u>17,021</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92
應付賬款		4,0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4
應繳稅項		1,535
		<u>8,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8,854</u>
		<u>9,576</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543	(90)	453
家具及固定裝置	92	(8)	84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2	(17)	185
	<u>837</u>	<u>(115)</u>	<u>722</u>

(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償付。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d)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承擔如下：

(i) 根據不可註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年度支付的承擔額：

	千港元
一年內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7
	<hr/>
	737
	<hr/> <hr/>

(ii) 貴集團就其於深圳毅興的投資的承擔額合共18,000,000港元。

(e) 貴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應為9,576,000港元，即為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未註冊成立，故於當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

5. 董事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本報告所述任何有關期間支付或應付酬金予貴公司董事。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32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的酌情花紅。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一段。

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及
-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毅興(香港)向深圳毅興注資18,000,000港元，佔深圳毅興註冊資本的90%。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7.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 Internet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 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07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為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稱為「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提供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稱為「估值日」）之資本值。

本函件為估值報告之一部分，用以說明估值基準及方法，並明確指出吾等所作之假設、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即「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取得的最高價格：

- (i) 有自願賣方；
- (ii)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而定）可適當地在市場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iii)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期，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iv)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v)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行事。」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在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在持續使用情況及現況下出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抬高該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已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授出有關於該等物業上興建樓宇及建築物之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此外，吾等亦已假設地盤範圍內之所有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業主批准佔用。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估價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吾等所接獲文件中沒有出現之任何修訂。

吾等曾安排在香港土地註冊處對編號1之物業進行查冊。然而，礙於中國現行註冊制度，吾等並無對位於中國編號2之物業所附之法定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

在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依賴了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稱為「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估值之 貴集團中國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及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稱為「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有關估值之 貴集團香港物業權益的租賃報告。

本報告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不會就本報告所載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之任何法律事宜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實地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已假設提供予吾等之法律文件內所列之面積為正確數字。根據吾等對中國同類物業估值之經驗，吾等認為該等假設乃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亦僅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隨附之估值證書所載若干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此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毀。吾等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之測試。

經審閱所有有關文件，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了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 貴公司就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租金、地盤及樓面面積及確認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等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通知，表示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影響吾等作出知情觀點之重大事實，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附帶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之物業權益(按多份租賃協議持有)由於受不讓渡條款約束或因缺乏可觀租值利潤或屬短期性質而無任何商業價值。

備註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之估值程序編製，並且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所有物業價值均以港元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致

香港
九龍
彌敦道238號
十樓
1001-1007室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在評估香港及中國物業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九龍 彌敦道238號 十樓 1001-1007室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2.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華強北路 418棟中門 五樓583號	無商業價值
----	---	-------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香港 九龍 彌敦道238號 十樓 1001-1007室	<p>該物業為在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21層高辦公室大樓內其中7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345.78平方米(3,722平方呎)。</p> <p>貴集團按租賃協議持有該物業，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61,413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所有其他開銷)。</p>	於實地視察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華強北路 418棟中門 五樓583號	<p>該物業為在一幢於九零年代初落成之7層高大廈內其中一層。</p> <p>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589.90平方米(6,349.68平方呎)。</p> <p>貴集團按租賃協議持有該物業，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四年零三個月，月租為人民幣18,876.8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開銷)。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在其後每年七月一日(直至租賃協議屆滿為止)，月租將每年按每平方米增加人民幣1元的加幅調整(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開銷)。</p>	於實地視察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備註：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 租賃協議並未於有關租賃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
- (ii) 鑑於目前並無任何文件證明該物業業主的業權，故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認租賃協議是否有效。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大綱

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指如有而言)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第八段除外)所載之權力)。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可在遵照公司法之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所界定)之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呈交註冊申請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予董事

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務或職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董事任何一方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適用規則之定義）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之第三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
-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一部份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之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末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的數額，而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提呈撥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之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現有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天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票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保存於董事會所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隨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c)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天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天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舉行大會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而該等文件須與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轉讓格式一致。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可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指如有而言）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

股息或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

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5百慕達元之費用後方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元。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c)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內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大綱與細則之修訂

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在若干情況下，修訂大綱必須取得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大綱之規定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最少發出足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興趣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然而，只有同類別股份之溢價方可用以繳足紅股或用以支付上文(i)及(iii)分別所述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被收購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財政資助：(i)倘財政資助不會削減公司之資產淨值，或如削減資產淨值，則該項財政資助乃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撥出；(ii)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彼等具有償還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提供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份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份根據(i)及部份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購買進行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縮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財產。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政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現金及公司之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份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本着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紀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紀錄須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於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紀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紀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紀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紀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七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天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任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替代之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替任的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天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替代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受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均須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一般將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獲發行及承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於每日營業時間查閱不少於兩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免費可供股東查閱，惟公眾人士則須繳付若干費用方可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紀錄或索取該等紀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

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寄發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予本公司。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則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IA Holdings 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1,000,000股。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受百慕達法律所規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股份（「拆細」）。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首批股份」）均為未繳股款股份，並由IA Holdings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998,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h)段所述重大合約，本公司向 IA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並按面值將首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作為本公司向 IA Holdings 收購 Smart Tim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f)及(g)段所述重大合約，本公司向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00,000,000股股份將作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其餘1,7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不予發行。除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暫時無意發行法定及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份，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採納細則；
- (b)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下列事項方可作實：
 - (i) 批准配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6段），並且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一筆為數12,005,000港元的金額撥充資本，以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40,1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指示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但不計及零碎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20%；此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惟透過供股或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隨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可達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的10%，此項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e)段所述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

公司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Innotech」）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Global Form Limited（「Global Form」）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i) IA Holdings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ii)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a)及(b)段所述的重大合約，鄭先生及趙先生分別將其583股及41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Smart Time 股份實益權益轉讓予 IA Holdings，代價為鄭先生及趙先生（或按彼等各自的指示）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7,499股及1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 IA Holdings 股份。鄭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指示 IA Holdings 向 Global Plus 及 Team Concept 配發及發行所述17,499股及12,500股股份，代價為（並換取）Global Plus 及 Team Concept 分別向鄭先生及趙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及

- (iii) 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 12,500股及7,50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IA Holdings 股份；
- (d)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
- (i) 毅興(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毅興(香港)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IA Holdings 以換取現金；
- (iii) 1股面值1港元的毅興(香港)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以換取現金；
- (iv)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c)段所述的重大合約，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毅興(香港)認購人股份以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予 Smart Time；及
- (v)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d)段所述的重大合約，餘下1股面值1港元的毅興(香港)認購人股份的實益權益以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予 Smart Time；
- (e)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深圳毅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總投資額4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總值20,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Smart Time 董事會批准將 Smart Time 一筆應付 IA Holdings 的無抵押且免息貸款6,006,000港元，轉換為 Smart Time 每股面值1美元的額外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e)段所述的重大合約，Smart Time 向 IA Holdings 按面值發行(按兌換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即相等於6,232,200港元)的799,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6,00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由 IA Holdings 按上述方式支付或償付，而餘下226,200港元則由 IA Holdings 以現金支付；
- (g)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及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h)段所述的重大合約，IA Holdings 將 Smart Time 所有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予 IA Holdings，並按面值將首批股份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指會計師報告提述的公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Innotech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後，其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Smart Time 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Global Form 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股份持有人以換取現金；
- (c) 毅興(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後，其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其中999,999股及1股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IA Holdings 及鄭先生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Smart Time 董事會批准將 Smart Time 一筆應付 IA Holdings 的無抵押且免息貸款6,006,000港元，轉換為 Smart Time 每股面值1美元的額外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e)段所述的重大合約，Smart Time 向 IA Holdings 按面值發行(按兌換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即相等於6,232,200港元)的799,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6,00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由 IA Holdings 按上述方式支付或償付，而餘下226,200港元則由 IA Holdings 以現金支付；
- (e) Smart Time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發行的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不記名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交換為一張股數相同並以 IA Holdings 名義發出的股票；
- (f) Global Form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的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不記名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交換為一張股數相同並以 Smart Time 名義登記的股票；
- (g)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透過增設7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額外股份，Smart Time 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美元；及
- (h)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深圳毅興的註冊資本總額已悉數繳足。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文第6段包括應聯交所要求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最多可購回30,000,000股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相信購回證券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要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注資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會在購回事宜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適宜為本公司維持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行使該項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時,彼等將會根據上述各項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股份購回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論。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股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產生守則項下的後果。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238號十樓1001至1007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成為一間海外公司。鄭先生及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IA Holdings 與鄭先生訂立一項書面備忘錄,以作為訂約方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口頭合約的憑證,據此,鄭先生將其58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Smart Time 股份實益權益轉讓予 IA Holdings,代價為鄭先生(或按其指示)獲配發及發行17,4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IA Holdings 已按鄭先生指示,向 Global Plus 配發及發行所述17,499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IA Holdings 與趙先生訂立一項書面備忘錄,以作為訂約方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口頭合約的憑證,據此,趙先生將其41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Smart Time 股份實益權益轉讓予 IA Holdings,代價為趙先生(或按其指示)獲配發及發行1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IA Holdings 已按趙先生指示,向 Team Concept 配發及發行所述12,5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IA Holdings 與 Smart Time 就買賣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毅興(香港)股份,訂立一項以買賣紀錄為憑證的協議以及訂立一份轉讓文據,現金代價為1港元。
- (d)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鄭先生與 Smart Time 就買賣1股面值1港元的毅興(香港)股份的實益權益,訂立一項以買賣紀錄為憑證的協議以及一份信託聲明,現金代價為1港元。

- (e)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Smart Time 與 IA Holdings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IA Holdings 按面值（按兌換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即相等於6,232,200港元）認購799,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Smart Time 股份，訂約方確認其中6,00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由 IA Holdings 支付或償付，而餘下226,200港元則由 IA Holdings 以現金支付。
- (f)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Everyday Investments、本公司與 IA Holdings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Everyday Investments 以認購價合共3,000,000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則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
- (g)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Million Hero、本公司與 IA Holdings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Million Hero 以認購價合共3,000,000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則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i) IA Holdings 作為賣方、(ii)趙先生及鄭先生作為擔保人與(i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IA Holdings 同意轉讓8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Smart Time 股份（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i)本公司向 IA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及(ii)將首批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 (i) 包銷協議。
- (j)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IT Motion、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訂立一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遺產稅及稅項，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7段。

9.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涵蓋產品及服務
	香港	9 (附註)	2001 11331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七日	互聯網工具

附註：類別9所涵蓋的產品包括用於科學、航海、測量、發電、攝影、攝製電影、光學、重量、量度、收發信號、檢查（監督）、救生及教學等儀器及設備；記錄、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像的儀器；磁帶資料傳送器、磁碟；自動售賣機及以輔幣操作機器；收銀機、計數機、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滅火器。

(b) 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登記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ia-world.com	毅興(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九日

10. 本集團在中國的合資合營企業的資料

本集團已在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稱為深圳毅興)。

以下為有關深圳毅興的公司資料及合營企業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合營伙伴	:	(a) 毅興(香港) (b) 深圳聯彩
總投資額	:	4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總額	:	20,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90%
合營年期	: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起，為期十年
業務性質	:	開發電子商貿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開發網上機頂盒、寬頻機頂盒及網上數碼錄像頻道相關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分銷電腦晶片

深圳毅興註冊資本總額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繳足。

深圳毅興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總額差額由深圳聯彩與毅興(香港)分別按10%和90%之比例借貸予深圳毅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差額並未補足。本集團現時計劃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或借貸或兩者合併的方式撥資以補足上述其按比例計算的差額。

深圳毅興的董事會包括三位董事，當中一位(包括主席)由深圳聯彩委任，而另外兩位(包括副主席)則由毅興(香港)委任。主席並無任何決定票。

合營企業各方可優先購入其他合營伙伴出售的任何合營企業權益。

深圳毅興的盈利由毅興(香港)及深圳聯彩按彼等各自於深圳毅興的股本權益比例攤分。在合營合同終止時，深圳毅興的資產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比例分配予毅興(香港)及深圳聯彩。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

披露董事權益

鄭先生、趙先生及黃女士各自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經各自與毅興(香港)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亦將會擔任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且在其後一直生效，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此等執行董事每位均有權收取下文所列的基本薪金(董事可酌情每年加薪，但加幅不會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的10%)。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管理層花紅，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未計及支付該等管理層花紅)10%。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的加幅而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趙先生	600,000
鄭先生	480,000
張富林先生	360,000
黃女士	480,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現時並無且亦無意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載述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年資、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個別基準釐定；

- (ii) 根據董事的酬金組合，董事可享有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其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 (b)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鄭先生的酬金共343,000港元。除鄭先生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內。
- (c)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趙先生、鄭先生、張富林先生、黃女士、梁慧玲女士以及鍾桐琇先生的酬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300,000港元、480,000港元、180,000港元、240,000港元、60,000港元及60,000港元。
- (d)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本集團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

緊隨配售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以下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須於股份上市時，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鄭先生	225,000,000股 (附註)	—	—	—	225,000,000股

附註：此等股份將以 IA Holdings 的名義登記。IA Holdings 分別由 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按比例擁有約35%、25%、25%及15%。Global Plus 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Global Plus 及鄭先生將被視為擁有 IA Holdings 將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1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認購之股份）完成後，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權益。

13.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一筆佣金，而保薦人亦將收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文件編撰費用。

14.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所進行的交易見本附錄第4段及第8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

1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以及不計入任何可根據配售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認購或購入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份；
- (i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擁有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將不會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代理人的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時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任何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16.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透過購股權計劃向指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付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包括一個就此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選，以及向有關人選批授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iii)在其認為必須的情況下，適當及公平地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的條款；及(iv)在其認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合適時作出其他決策或決定。

(c)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各類人士（統稱「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新股，數目由董事會按根據下文(c)段釐定的認購價決定：

- (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供應商或客戶。

承授人於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d) 授出購股權

倘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在上述可影響股價的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批授任何購股權，尤

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本公司就批核季度、中期或年度報告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的期限屆滿日及業績公佈日期屆滿日，本公司不得批授購股權。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倘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發行價須被定為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計算認購價。

(f)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 (ii)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000,000股，即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計劃授權限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宣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制時將不會被計入。
- (iii) 在上文(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制，惟計劃授權限制更新後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限制時將不會被計入。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v) 在上文(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批授超過該計劃授權限制的購股權，惟超過限制授出的購股

權必須授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性描述、將予批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的目的、有關此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g) 各參與者可獲授最高股數

各參與者於直至批授日期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若向某一參與者批授購股權會導致該名參與者於直至批授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的情況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批授購股權一事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該參與者將予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落實，且就建議進一步批授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批授日期者論，以計算認購價。

(h) 向關連人士批授購股權

- (i) 批授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關連人士(該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得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ii) 凡批授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該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會導致該人士根據所有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直至批授日期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
 - (aa) 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0.1%；
 - (bb) 根據股份於批授當日的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則此項批授購股權事宜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進行。本公司須就此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

必須於投票時棄權（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的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 (iii) 此外，倘更改批授購股權予參與者的條款而該參與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必須得到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 (iv) 上文所述的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a) 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得到股東批准前落實）的詳情，且就建議進一步批授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批授日期者論，以計算行使價；
 -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而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cc) 有關作為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以受託人身份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的資料。

上文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批授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只屬候任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在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限制購股權的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必須持有的最低購股權數目，亦無在購股權可行使前規定獲認購目標數目。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並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k)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僱員且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因破產或已經破產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是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之日失效。

(l) 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僱員且由於其可悉數行使購股權及並無發生上文(k)分段所述任何事件(作為其終止受僱的理由)前身故而不再是僱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m)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僱員且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僱員,承授人可於該終止受僱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n) 註銷購股權

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透過發行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進行,並須以上文第(f)段所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有關限制為限。

(o)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在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就每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該董事會證明有關變動為公平合理後方會作出相應修訂(如有)(倘資本化發行則毋須該等證明)。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應付的總認購價需維持與變動前的認購價盡量相同(無論如何不會高於變動前的認購價),方會作出該等修訂。此等修訂不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亦不會令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變動之前持有的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有所更改。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中的代價並不視為因應情況所需而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

(p)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下文所述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進行者除外),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人發出收購餘下股份的通告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獲提呈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經於所需會議上經由一定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此以後(惟在本公司通知之期限以前)悉數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該通知所特定數目的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通知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兩個營業日前呈交予本公司)，以悉數行使或行使該通知所特定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建議舉行之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r) 提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上文(p)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擬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該項和解方案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的匯款，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告不得遲於大會建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呈交予本公司)以悉數行使或行使該通知所特定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大會建議舉行之前一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並以承授人為登記持有人。

(s) 股份等級

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由承授人姓名記入本公司以配售及發行股份的股東名冊之日起，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在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或倘若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則包括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t)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起，有效十年。在十年期間屆滿後，

本公司將不會提呈或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有關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提呈或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有關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生效年間所授出，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在緊接購股權計劃完結前仍未失效的購股權，仍可於其後繼續行使。

(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的期間屆滿；
- (ii) 上文(l)、(m)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有待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上文(r)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iv) 倘承授人的承授人為僱員，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檢、破產、無力償債及涉及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原因而被終止受僱，不再任僱員之日；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購股權確定任何利益，或為第三方確定任何與購股權有關的利益，而違反購股權計劃之日；
- (vii) 上文(p)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惟倘任何司法權區法庭頒令防止要約人於提呈收購時收購股份，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限將不會開始，直至法令獲撤銷，或直至要約失效或於生效日期前獲撤回為止；或
- (viii) 凡批授購股權的條款已訂明購股權失效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除上文所訂明者外)，根據有關條款購股權宣告失效之日。

(w)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作出修訂，惟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為參與者利益而修改。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更改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修改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若屬重大者，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條款或期後授出的購股權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不時的有關規定。

2. 購股權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批授購股權及批准按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倘以上兩項條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不獲達成，購股權計劃會終止，而無人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履行任何責任，或履行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IT Motion、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契諾承諾人」）已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之(j)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各自共同及個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就香港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負債

作出彌償保證。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屬的司法權區）概無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契諾承諾人無須就下列稅項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負責：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個別經審核賬目，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的任何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的稅項；或
- (b) 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契諾承諾人的事先同意或協議下，自願作出若干行動或不作為而產生的稅項，惟於彌償保證契據簽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除外；或
- (c) 因法例或詮釋或其慣例的具追溯力之變動在彌償保證契據簽訂日期後生效，而招致或產生的該等額外稅項。

此外，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集團現有租約或牌照年期屆滿前被禁止使用、佔用被撤離在中國租用、批准使用或佔用的任何物業，致令本集團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賠償作出彌償保證。

契諾承諾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根據電子稅務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須就有關非法開發、經營或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予電子稅務平台提出的任何索償負責，致令本集團可能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賠償，或本集團有關上市日期前已售貨品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作出彌償保證。

稅項

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Smart Time、Innotech 及 Global Form）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中國稅項提呈撥備合共約85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毋須向香港稅務局呈交該期間利得稅報稅表（「報稅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交報稅表的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故尚未審閱本集團於該年度的香港稅務責任。據本集團中國會計師行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提供的意見，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現時概毋須承擔任何中國稅務責任。

18. 訴訟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訟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相等於46,8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 IA Holdings。IA Holdings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業務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 Holdings 的全數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IA Holdings 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趙先生、鄭先生、張富林先生及黃女士。其主要往來銀行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於目前並無任何法定規定 IA Holdings 須審核其賬目，故 IA Holdings 並無委任核數師。

- (b) 除在此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上文20(a)段名列的發起人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獲支付或給予款項或利益。

21. 專家的專業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唯高達	註冊投資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原「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方面的持牌法律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22. 專家的同意書

唯高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原「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

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一切有關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盈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故股份擁有人身故後可能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百慕達印花稅。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認購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及
 - (iv) 本集團的業務在本招股章程刊行前二十四個月內,並無遇上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影響的阻礙。
- (b) 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會由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存置在百慕達,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會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由其登記,而不得呈交予百慕達。
- (d) 有關各方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令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計有附錄四「專家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招股章程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十五樓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查閱：

-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規則；
- 公司法；
- 附錄三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發出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項的若干方面；
- 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附錄四「專家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